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 区医用设备配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8416004049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136
第六章 附 件	1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8年9月21日

招标编号：0701-18416004049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配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	1	套	是	1030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1-2	电子内镜系统	1	套	是		
2	2-1	三维标测系统（含射频消融仪）	1	套	是	238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2-2	冠脉旋磨装置	1	套	是		5年
3	3-1	气道工具系统	4	套	是	160	设备4可视软性喉镜为本包核心产品
4	4-1	十人共览显微镜	1	套	是	75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4-2	高档显微镜	1	套	是		
	4-3	高档显微镜	4	套	是		
5	5-1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	是	135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5-2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	是		
	5-3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3	台	是		
6	6-1	血气分析仪	1	台	是	40	单一产品采购包
7	7-1	中央监护系统(1托10)（高端）	1	套	是	180	单一产品采购包
8	8-1	中央监护系统(1托10)（高端）	1	套	否	180	单一产品采购包
9	9-1	纤维支气管镜	1	套	是	49	单一产品采购包
10	10-1	小型免疫分析仪（心梗三项、BNP）	2	套	是	8	单一产品采购包

12	12-1	血液回收机（小儿）	2	台	是	90	单一产品采购包
13	13-1	血细胞分离机	1	台	是	50	单一产品采购包
14	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加配血管探头及经食道探头）	1	套	是	135	单一产品采购包
15	15-1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台	是	150	单一产品采购包
16	16-1	防血栓截石位腿架	4	套	是	929.64	
	16-2	抢救室转运床	16	张	是		
	16-3	注射泵	225	套	是		
	16-4	输液泵	90	套	是		
	16-5	碎石用水泵机	2	台	是		
	16-6	脑氧监测仪	2	台	否		
	16-7	心排量监测仪	2	台	是		
	16-8	电刀回路垫	8	个	是		
	16-9	骨科牵引床	1	张	是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16-10	防压疮体位垫	10	套	是		
	16-11	光导拉钩	2	个	是		
	16-12	铅防护类设备	1	批	是		
	16-13	微创精细手术器械	1	批	是		
17	17-1	普通手术器械	1	批	是	198	其中 2.6 海绵钳为本包核心产品

注：1) 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到 2018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 010-63348420/ 010-63348287。
- (4) 购买标书流程: 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 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 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 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发票领取方式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 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回。

- 2)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 完成交款手续后, 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 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 杜庆; 联系人电话: 010-63348281。

- (5)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包, 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 420 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 420 会议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3) 电 话：010—6313939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3) 联系人姓名： 吴萍、和奕含、马建

(4) 电 话： 010—63348267、63348507

(5) 传 真： 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配置项目 招标编号：0701-184160040495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配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吴萍、和奕含、马建 电话：010—63348267、63348507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p> <p>(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3) 培训费；</p> <p>(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p>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06000</td></tr> <tr><td>2</td><td>47600</td></tr> <tr><td>3</td><td>32000</td></tr> <tr><td>4</td><td>15000</td></tr> <tr><td>5</td><td>27000</td></tr> <tr><td>6</td><td>8000</td></tr> <tr><td>7</td><td>36000</td></tr> <tr><td>8</td><td>36000</td></tr> <tr><td>9</td><td>9800</td></tr> <tr><td>10</td><td>1600</td></tr> <tr><td>11</td><td>74800</td></tr> <tr><td>12</td><td>18000</td></tr> <tr><td>13</td><td>10000</td></tr> <tr><td>14</td><td>27000</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06000	2	47600	3	32000	4	15000	5	27000	6	8000	7	36000	8	36000	9	9800	10	1600	11	74800	12	18000	13	10000	14	27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06000																															
2	47600																															
3	32000																															
4	15000																															
5	27000																															
6	8000																															
7	36000																															
8	36000																															
9	9800																															
10	1600																															
11	74800																															
12	18000																															
13	10000																															
14	270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15</td> <td>30000</td> </tr> <tr> <td>16</td> <td>185928</td> </tr> <tr> <td>17</td> <td>39600</td> </tr> </table>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15	30000	16	185928	17	39600
15	30000							
16	185928							
17	39600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 420 会议室
17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 420 会议室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6.2、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p> <p> (2) 联系电话：010-63139390</p> <p> (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 (2) 联系电话：010-63348267</p> <p> (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

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5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p>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分）</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7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p> <p>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p>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进</p>

			<p>行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一档得 5 分；</p> <p>(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二档得 3 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排名第三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注：投标产品在同一档次中可并列排名。</p>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且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p> <p>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1-1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	1	套
	1-2	电子内镜系统	1	套
2	2-1	三维标测系统（含射频消融仪）	1	套
	2-2	冠脉旋磨装置	1	套
3	3-1	气道工具系统	4	套
4	4-1	十人共览显微镜	1	套
	4-2	高档显微镜	1	套
	4-3	高档显微镜	4	套
5	5-1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

	5-2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
	5-3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3	台
6	6-1	血气分析仪	1	台
7	7-1	中央监护系统（1托10）（高端）	1	套
8	8-1	中央监护系统（1托10）（高端）	1	套
9	9-1	纤维支气管镜	1	套
10	10-1	小型免疫分析仪（心梗三项、BNP）	2	套
12	12-1	血液回收机（小儿）	2	台
13	13-1	血细胞分离机	1	台
14	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加配血管探头及经食道探头）	1	套
15	15-1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台
16	16-1	防血栓截石位腿架	4	套
	16-2	抢救室转运床	16	张
	16-3	注射泵	225	套
	16-4	输液泵	90	套
	16-5	碎石用水泵机	2	台
	16-6	脑氧监测仪	2	台
	16-7	心排量监测仪	2	台
	16-8	电刀回路垫	8	个
	16-9	骨科牵引床	1	张
	16-10	防压疮体位垫	10	套
	16-11	光导拉钩	2	个
	16-12	铅防护类设备	1	批
	16-13	微创精细手术器械	1	批
17	17-1	普通手术器械	1	批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为胆胰系统结石诊治提供直视图像，非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造成的不确定性狭窄，其他无法诊断的 ERCP 结果，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中排除恶性肿瘤，不确定性充盈缺损，其他。
二	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LED 光源
1.2	自动/手动光亮度分档调节
1.3	光源独立开关
1.4	视频输出格式要求具有：DVI，VGA，S-Video
1.5	NTSC/PAL 输出标准切换
1.6	输入电源：AC100-240V,50Hz
1.7	具备自动白平衡
1.8	支持软件版本更新
2	子镜导管
2.1	可固定在十二指肠镜上实现单人操作
2.2	四方向控制并可以锁定
2.3	独立注水通道
2.4	可实现注水/负压吸引同时进行
2.5	独立工作通道
2.6	视向角 0°（直视），
2.7	视野角 ≥100°（空气测试值），
2.8	插入部外径 ≤11Fr，
2.9	工作长度 ≥200cm，
2.10	工作通道 ≥1.0mm，
3	一次性活检钳
3.1	直径 ≤1.0mm
3.2	钳口外径 ≤1.0mm
3.3	钳口开度 ≥4.0mm， ≥55°
3.4	工作长度 ≥280cm
3.5	能通过 ≥1.2mm 工作通道。
三	显示器技术要求
1	具备“画中画”功能，可多种视频信号同时输入。
2	技术规格
2.1	屏幕技术 TFT AM LCD/S-IPS 技术/LED 背光
2.2	活跃屏幕大小 ≥20 吋
2.3	分辨率 ≥2MP (1920 x 1080)
2.4	像素度 ≤0.37 毫米
2.5	色彩支持 ≥1670 万（8 位）

2.6	视角 $\geq 178^\circ$
2.7	视频输入信号: DVI; 分量视频 RGBS / YPbPr (4x BNC); S 视频 (4 针迷你 DIN); 复合视频 (1x BNC)
四	动态视频记录系统
1	动态视频记录系统将高清 (兼容标清) 视频存储在其大容量内部硬盘上。接入外置 USB 设备后可以自动识别存储, 实时将视频记录至外部 USB 驱动器上。
2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DVI/HDMI/SDI 等主流高清视频接口
3	最高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视频录制格式 MPEG-4 AVC/H.264
5	静态记录格式 JPG
6	≥ 8 英寸 LCD 触摸屏显示
7	兼容的媒体设备自动识别和直接存储 U 盘、移动硬盘
8	画面捕捉方式静态或动态
9	系统语言中文
五	台车
1	能放置整个直视系统
六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 1 包 品目 1-2 电子内镜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性能
(一) 全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整体设计要求:	光源主机分体设计, 真正实现全数字化处理和全数字化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2	电源	AC 220V, 50Hz
3	超级 CCD 设计	高画质效果, 超强的图像分辨率和色彩还原性。
4	高清锐化调节	可分为: 高/中/低/关闭
5	颜色调节	可进行红、绿、蓝、R-Hue 颜色调节;
6	自动白平衡	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7	自动测光模式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8	自动增益控制	标准, +2dB, +4dB, +6Db;
9	冻结模式	实时冻结, 分为场冻结和帧冻结
10	快门调节	可获得清晰的静态图像
11	图像处理方式	全数字化
12	构造强调功能	对黏膜细微病变进行仔细的判别和筛查。
13	轮廓强调功能	突出病变轮廓
14	血管强调功能	分档调节, 针对萎缩性炎症等病变进行更细致的诊断和判别。
▲15	图像放大功能	电子放大 ≥ 2 倍, 0.05 级逐级放大

▲16	配电子染色技术	通过电子分光技术实现电子染色, ≥ 10 波段组合
17	图像信号输出方式	高清数字接口 HD-SDI:HDTV 1080i(2ch)
		DVI 数字视频接口: 1280*1024p
		Ethernet:100/10 字节
		RGB: 1280*1024p; SDTV(120V/NTSC,230V/PAL);RGB,Y/C,Composite。
18	图像存储功能	具有至少 500M 内存(缓冲内存)。最多可以存储 5000 张照片,可以在病例检查过程中保存所需图像,在病例检查完成后快速查看图像并可以进行标记和选择性地组合打印。
19	配备 CF 存储卡	医生在检查中将感兴趣的图像方便快捷地保存到 CF 卡上,记录后的原始高画质图像可以在主机或电脑中进行储存和编辑
20	图像尺寸的选择	通过菜单可以选择内镜图像的大小和形状。
21	待机热插拔功能	可以在不关闭图像处理器电源的情况下安装和脱卸内镜。
▲22	双画面模式	可将白光图像和 FICE 图像同时显示,双画面对比观察。
23	防抖功能	可从多图像中自动选出最清晰的图像。
24	内镜自动识别	内镜和主机连接后,能够自动设置与该内镜最匹配的参数。
25	具有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	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26	患者数据输入	可以输入 ≥ 40 位病人的基本资料和 ≥ 20 位医生的资料。
27	兼容性	可兼容胃镜、超声内镜、经鼻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双气囊小肠镜等。
▲28	画中画功能	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且在此状态下可启动电子分光观察模式。
(二) 激光系统主机:		
▲1	激光光源 1	白光波长 $450\pm 10\text{nm}$,最大激光输出功率 $\geq 3\text{W(CW)}$
▲2	激光光源 2	BLI 波长 $410\pm 10\text{nm}$,最大激光输出功率 $\geq 1.5\text{W(CW)}$
3	光源控制	自动光源控制
4	光源寿命	≥ 6000 小时
5	光源冷却模式	强制空气冷却
6	气泵	High,Middle,Low,Off
7	光源控制	自动光源控制,来自于主机的控制信号
8	传输照明	On, Off
9	电源	AC220 \pm 10,50Hz

(三) 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1	分辨率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3	最大亮度	$\geq 300 \text{cd/m}^2$
4	色域校准功能	具备色域自动校准功能, 符合 BT. 709 和 SMPTE C 标准;
		具备 Expend video level 功能
5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	以下视频信号环通输出接口为标准配置
		-DVI (两组)
		-3G-SDI (两组)
		-HD-RGBS/RGBS
		-HD-YPbPr/YPbPr
		-VGA
		-Composite
		-Sync-On-Green(SOG, 两组)
6	视频信号环通输出接口类型	以下视频信号环通输出接口为标准配置
		-DVI
		-3G-SDI
		-HD-RGBS / RGBS
		-HD-YPbPr / YPbPr
		-S-Video
7	输入通道快捷键	具备 5 路输入通道选择快捷按键
8	双画面显示	支持双画面多信号同屏显示
		支持数字信号 (DVI, SDI 等) 与模拟信号 (S-Video, VGA 等) 画中画显示
9	预置 PACS (DICOM) 校准	预置 Gamma1.8, 2.0, 2.2, 2.4, 2.6, PACS 校准
▲10	镜像显示	支持镜像画面显示
11	RS232 切换与控制功能	提供
12	重量 (不含电源适配器与底座)	$\leq 8 \text{kg}$
13	电源	24V 直流电源输入, 医疗级电源适配器
▲14	保护屏	原厂标配防反光、防眩光保护屏
15	菜单控制按键	按键为薄膜密封式, 按键可锁定
16	制造厂商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制造厂商需通过 ISO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	产品安规认证	产品必须获得国际电工委员会医疗设备安全标准 IEC60601 认证
(四) 原装内镜专用台车:		
1	原装专用仪器车	可以容纳电子内镜系统常用设备

2	内镜支架	可升降支架，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3	摇臂设计	可悬挂一台液晶监视器，并可调节监视器位置与方向
4	载重量	≥60kg
(五) 激光放大内窥镜		
(1) 激光光学放大电子胃镜:		
1	观察方向	0°(直视)
▲2	视野角度	≥140°，放大时≥55°
3	观察景深	6-100mm，放大时 2-3mm
4	头端部外径	Φ≤10.8mm
5	插入最大部外径	Φ≤9.8mm
6	有效长度	≥1100mm
7	全长	≥1400mm
8	弯曲角度	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9	钳道直径	Φ≥2.8mm
▲10	CCD 类型	彩色超级 CCD，无彩虹现象
11	兼容高频治疗设备	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2	具备激光检查功能	提供白光、BLI 和 BLI Bright 多种特殊光检查功能，辅助临床应用镭射光的内镜诊断方法。
▲13	具备电子分光功能	提供≥10 波段电子分光技术观察模式
▲14	光学放大倍率	最大放大≥135 倍（在 19 吋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上）
(2) 激光光学放大电子肠镜:		
1	观察方向	0°(直视)
▲2	视野角度	≥140°，放大时≥55°
3	观察景深	6-100mm，放大时 2-3mm
4	头端部外径	Φ≤12.8mm
5	插入最大部外径	Φ≤12.8mm
6	有效长度	≥1330mm
7	全长	≥1630mm
8	弯曲角度	上: ≥180°、下: ≥180°、左: ≥160°、右: ≥160°;
▲9	钳道直径	Φ≥3.8mm
10	CCD 类型	彩色超级 CCD，无彩虹现象
11	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送水功能，治疗时冲洗创面
12	兼容高频治疗设备	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3	具备激光检查功能	提供白光、BLI 和 BLI Bright 多种特殊光检查功能，辅助临床应用镭射光的内镜诊断方法。
▲14	具备电子分光功能	提供≥10 波段电子分光技术观察模式
▲15	光学放大倍率	最大放大≥135 倍（在 19 吋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上）

(六)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	-------	--------------

第 2 包 品目 2-1 三维标测系统（含射频消融仪）

一、设备用途：设备为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主要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病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1. 系统软件功能组成：

1.1 标准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解剖图、电压图、网图、等时图、阻抗图软件、高精密度标测模块、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室速自动起搏标测模块、CT/MRI 图像融合模块。

1.2 CAT 模块：可以进行图形测量及相关计算。

2. 主要功能及参数：

▲2.1 采用磁场和电场混合定位原理,要求定位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多导管可视化,无扭曲变形（提供证明文件）。

2.1.1 GPS 磁场定位系统, 磁场强度：0.005mT~0.02mT（距磁场发生器 25cm）；磁场频率：2kHz~2.6kHz；平均磁场定位误差不超过 2mm；对于周边电器件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

2.1.2 电场标测导管，在磁传感器技术的校准下，使导管可视化,可在显示屏上看到导管；实现多个导管可视化的同时还可以实现头端和弯型的可视化，可以明确方向(高级导管定位功能)。

▲2.2 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 平台，软件系统具备良好的拓展和兼容性。

▲2.3 定位板有九个磁线圈，采用三个参考电极。

2.4 ≥24 英寸 (16:9)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两台（一台实时屏，一台回顾屏），分辨率≥1280*1024。

2.5 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可显示≥80 个电极。

2.6 具有快速补点功能（寻找 GAP）。

2.7 具有影像化快速建模功能，能快速建立心脏三维模型。

2.8 带导管接触力显示功能（显示导管和心脏接触的力）

2.9 匹配导管定位精度，误差小于 0.7mm。

2.10 开机即可工作，无需购买额外的密码钥匙开启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且相关导管的定位功能时效性大于 20 小时，不受断电、系统重启等外界因素的影响。

2.11 自动实时保存手术过程中采集的信息。

2.12 具备回收站功能，可恢复所有误操作丢失的信息。

2.13 具有 Beat buffer 功能，能够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十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2.14 一次采集≥八种心电信息：可同时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

时图，双极电压，阻抗，网图。

2.15 能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2.16 能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2.17 能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2.18 能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

2.19 能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

2.20 能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

2.21 左右两侧心腔的手术均能实施。

2.22 显示导管头端和三维影像内壁的距离。

2.23 具有 CLIPPING PLANE 内窥镜功能，帮助术者在类似外科手术直视条件下进行手术。

2.24 具有面积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消融面积、疤痕组织面积等实用信息。

2.25 具有距离测量工具，能够精确测量肺静脉开口直径、瓣环直径等相关实用信息。

▲2.26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与压力监测导管配合使用时，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并以克（g）为单位记录，精度为 1g。

2.27 具有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功能，用户能通过自定义消融点的各种参数，客观判断消融效果，提示消融 GAP。

2.28 具有高精密度标测功能，与具有磁感应器的多电极标测导管联合使用时，能快速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2.29 具有智能高精密度标测功能，能智能化自动选取符合条件的标测点并自行校准。

2.30 具有回溯采点记录功能，能全程记录手术全程≥18 个小时，可以随时回顾该手术任何时间点的标测过程，并回溯采集当时的导管位置和电信号等信息。

2.31 具有 CT/MRI 图像融合功能，能将 CT/MRI 图像与三维导航心腔图融合，精确显示心腔内膜复杂的三维立体结构，结合心内膜的电生理学特性，使医生能针对患者设计个体化的治疗方案。

2.32 具有 CartoSound 心内超声影像与三维导航整合功能，实时持续显示超声图像，并与三维导航心腔图无缝整合，能实时监测并发症。

2.33 厂家能够提供专业的电生理学术交流中心，通过培训课程、模拟训练、动物实验、远程手术直播等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专业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2.34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冠脉旋磨装置

条目号	规格
一	基本信息
1.1	设备名称：旋磨介入治疗仪
1.2	应用范围：冠状动脉钙化病变适用的冠状动脉内膜高速旋磨术
二	技术参数
1	系统组成：包括旋磨仪主机，旋磨脚踏开关，压缩空气软管
2	旋磨转速：0-200,000 转/分
3	具有低速 $\leq 60,000$ 转/分和高速 $\leq 180,000$ 转/分两种控制速度的转换键
4	具有转速失常的自动体制预警显示
5	具有转速失常的自动体制防护措施
6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7	环境温度: 10-40 摄氏度
8	相对工作湿度: 30-75%RH
9	脚踏开关实现高低速切换，且有指示灯显示
10	采用光纤测定推进器
11	带有与气瓶连接的管路和控制阀门
12	带有内置气压调节钮，可调节旋磨仪输出压力
13	具有每次操作时间和总体操作时间的记时装置
14	旋磨磨头采用黄铜材质，表面有镍涂层，远段覆盖微钻石
15	采用压缩空气或氮气为动力
16	保证旋磨磨头,旋磨推进器和旋磨导丝供货
三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3包 品目3-1 气道工具系统

一、数量：4套，其中每套包含：

设备1：困难气道车1台

设备2：可视喉镜2台

设备3：可视硬性喉镜1台

设备4：可视软性喉镜2台

二、设备1：困难气道车1台

（一）参数要求

1. 车体：主要由塑、钢结构组成
2. 台面
 - 2.1 凹形冷板冲压成型台面；
 - 2.2 台面右侧配有一个隐藏式冷钢喷塑的小台面；
3. 车体后侧配有笔记本支架；
4. 六层自锁式抽屉：高 $\geq 160\text{mm}$ 且内部可分隔，配置有电子锁；
5. 车体右侧配有一个门式箱内独立空间，可存放四个内窥镜，门可锁；
6. 车体后侧配有一个五孔电源插板；
7. 左侧配有氧气瓶支架。

（二）主要配置：

- | | |
|----------|----|
| 1、困难气道车 | 1台 |
| 2、笔记本托盘 | 1套 |
| 3、台板软玻璃垫 | 1张 |
| 4、ID卡 | 2张 |
| 5、锁钥匙 | 1付 |

三、设备2：可视喉镜2台

（一）中号可视喉镜（1台）

1. 镜片的参数
 - 1.1 可视喉镜的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中号 $\leq 30\text{mm}$ ；
 - 1.2 镜片长度：中号125mm；
 - 1.3 镜片厚度：中号16mm；
 - ▲1.4 镜片角度：中号42度；

- 1.5 周边四个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
- 1.6 光照度：≥150Lux
- 1.7 喉镜片材质：喉镜片选用医用 PEI 材质
- 1.8 具有防雾功能
- 1.9 喉镜片重复消毒使用
2. 可视喉镜显示器的参数
 - 2.1 显示器尺寸：≥2.5 吋， TFT 屏
 - 2.2 显示器能上下 0°~130°转动，左右 0°~270°转动
 - 2.3 液晶屏像素（PIX）：≥320*240
 - 2.4 拍照录像功能：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
 - 2.5 可存储照片数量：>12 万张
 - 2.6 可存储录像时长：≥4 小时
 - 2.7 有线视频输出功能
3. 可视喉镜整机的参数
 - 3.1 分辨率≥3.72 LP/mm
 - 3.2 景深:5-100mm
 - 3.3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部位采用旋转式卡座设计。整机材质不变形
 - 3.4 视场角 60°允差±15%
 - 3.5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4. 可视喉镜电池的参数
 - 4.1.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Hz
 - 4.2 充电器输出：5V，≥1000mA
 - 4.3 充电时间：<3 小时
 - 4.4 连续放电时间：>2 小时，可持续使用
 - 4.5 充电次数：>300 次

（二）中小号可视喉镜（1 台）

1. 镜片的参数
 - 1.1 可视喉镜的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中小号≤30 mm；
 - 1.2 镜片长度：中小号 107mm；
 - 1.3 镜片厚度：中小号 10.5mm；
 - ▲1.4 镜片角度：中小号 28 度；
 - 1.5 周边四个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
 - 1.6 光照度：≥150Lux
 - 1.7 喉镜片材质：喉镜片选用医用 PEI 材质

- 1.8 防雾功能
- 1.9 喉镜片重复消毒使用
- 2. 可视喉镜显示器的参数
 - 2.1 显示器尺寸：≥2.5 吋， TFT 屏
 - 2.2 显示器能上下 0°~130°转动，左右 0°~270°转动
 - 2.3 液晶屏像素（PIX）：≥320*240
 - 2.4 拍照录像功能：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
 - 2.5 可存储照片数量：>12 万张
 - 2.6 可存储录像时长：≥4 小时
 - 2.7 有线视频输出功能
- 3. 可视喉镜整机的参数
 - 3.1 分辨率≥3.72 LP/mm
 - 3.2 景深:5-100mm
 - 3.3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部位采用旋转式卡座设计。整机材质不变形
 - 3.4 视场角 60°允差±15%
 - 3.5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4. 可视喉镜电池的参数
 - 4.1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Hz
 - 4.2 充电器输出：5V，≥1000mA
 - 4.3 充电时间：<3 小时，
 - 4.4 连续放电时间：>2 小时，可持续使用
 - 4.5 充电次数：>300 次

四、设备 3：可视硬性喉镜 1 台

（一）参数要求

- 1. 液晶屏像素（PIX）：≥320*240
- 2. 视场角：80°±15%
- 3. 景深：2-30mm
- 4. 拍照录像
- 5. 电池放电时间：>3h
- 6. 充电次数：>300 次
- 7. 显示屏：≥2.5 吋 TFT
- 8. 功耗：≤4VA
- 9. 光照度：≥200LUX，<500LUX
- 10. 显示器上下转动角度:0°~130°

11.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270°
12. 可存储照片数量>10 万张
13. 可存储录像时长≥4.5 小时
14. 硬管直径 (mm) ≤5.2
15. 硬管长度 (mm) ≥380
- ▲16. 不可弯折的可视硬性喉镜的硬管弧度: 80mm>R>50mm

(二) 主要配置

1. 显示器 1 个
2. 硬管 1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环保专用箱 1 个
5. 保修卡 1 个
6. 说明书 1 本
7. 合格证 1 个
8. 消毒帽 1 个

五、设备 4: 可视软性喉镜 2 台

(一) 可视软性喉镜 (1 台)

(1) 参数要求: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有线视频输出等功能, 支持 AV 输出。
2. 显示器能上下 0°~180°转动, 左右 0°~180°转动
3. 软管直径: ≤3.8mm
4. 最大插入部外径: ≤4.3mm
5.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 向上≥90°, 向下≥90°
6. 视场角: 90°
7.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 光照度: ≥700Lux
8. 显示器线素≥320*480
9. 分辨率≥9.92lp/mm
10.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
11. 显示屏尺寸: ≥3.0 吋 TFT 屏
12. 景深: 3-100mm
13.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数据存储, ≥8G 内存, 可存储照片数量>10 万张, 可存储录像时长≥4.5 小时, 最大可支持≥32G。
14. 充电器输入: 100-240V AC, 50Hz

15. 充电器输出：5V DC, $\geq 1A$
16. 电池容量： $\geq 1700mA$
17. 充电时间： <4 小时
18. 持续放电时间： >2 小时
19. 充电次数： >300 次
20.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 ▲21. 操作部可以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熏蒸消毒

(2) 配置：

1. 显示部件 1 个
2. 软管部件 1 个
3. 消毒帽 1 个
4. 测漏仪 1 个
5. 数据线 1 个
6. 充电器 1 个
7. 环保专用箱 1 个
8. 保修卡 1 张
9. 说明书 1 本
10. 合格证 1 个
11. 润滑剂 1 瓶
12. 插管固定套 1 个

(二) 可视软性喉镜 (1 台)

(1) 参数要求：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sim 180^{\circ}$ 转动，左右 $0^{\circ}\sim 180^{\circ}$ 转动
3. 软管直径： $\leq 5.2mm$
4. 工作通道： $\geq 2.2mm$
5.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7mm$
6.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 向上 $\geq 90^{\circ}$ ， 向下 $\geq 90^{\circ}$
7. 视场角： 90°
8.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700Lux$.
9. 显示器线素 $\geq 320*480$
10. 分辨率 $\geq 9.92 LP/mm$
11.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

12. 显示屏尺寸：≥3.0 吋 TFT 屏
13. 景深：3-100mm
14.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8G 内存，可存储照片数量>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4.5 小时，最大可支持≥32G。
15.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Hz
16. 充电器输出：5V DC,≥1A
17. 电池容量：≥1700mA
18. 充电时间：<4 小时
19. 持续放电时间：>2 小时
20. 充电次数：>300 次
21.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22. 操作部可以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熏蒸消毒

(2) 配置：

- | | |
|----------------|-----|
| 1. 显示部件 | 1 个 |
| 2. 软管部件 | 1 个 |
| 3. 消毒帽 | 1 个 |
| 4. 测漏仪 | 1 个 |
| 5. 数据线 | 1 个 |
| 6. 充电器 | 1 个 |
| 7. 环保专用箱 | 1 个 |
| 8. 保修卡 | 1 张 |
| 9. 说明书 | 1 本 |
| 10. 合格证 | 1 个 |
| 11. 润滑剂 | 1 瓶 |
| 12. 插管固定套 | 1 个 |
| 13. O 型圈 | 1 个 |
| 14. 一次性清洗刷（双头） | 1 个 |
| 15. 吸引通道清洁刷 | 1 个 |
| 16. 软管冲洗管路 | 1 个 |

六、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4包 品目4-1 十人共览显微镜

一、数量：1套

二、用途：可作普通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多人同时观察，用于教学、临床及研究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AC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1.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2.1.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30°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2V100W卤素灯，光强预调开关，内置式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ND25、ND6），左右手均可操作。

2.1.6 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1.6.1 4X (N.A. 0.13, W.D. 17)

2.1.6.2 10X (N.A. 0.3, W.D. 10)

2.1.6.3 20X (N.A. 0.5, W.D. 2.1 spring)

2.1.6.4 40X (N.A. 0.75, W.D. 0.51spring)

2.1.6.5 60X (N.A.0.9, W.D.0.2spring)

2.1.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1.8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视野数≥26.5

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2.1.10 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N.A.0.9-0.16

▲2.1.11 具备ECO环保节能感应开关，操作人员离开30分钟后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2.1.12 能实现十人同时观察，带有红绿箭头指示

2.2 图像采集系统

2.2.1 感光面尺寸：≥1/2" CMOS 彩色

2.2.2 有效像素：≥4068(H)*3456(V)

2.2.3 分辨率和帧率：4068*3456：≥12FPS、2304*1728：≥47FPS、2304*1296：≥64FPS

2.2.4 像素尺寸：≤1.34μm*1.34μm

2.2.5 曝光时间：23us -10s

2.2.6 白平衡：手动白平衡 / 一次白平衡 / 区域白平衡

2.2.7 数据接口：USB 3.0 B 型接口

2.2.8 镜头接口：0.5 倍接口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2 高档显微镜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可作普通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用于教学、临床及研究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C~+50°C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AC220V±10%/50Hz、气温摄氏-5°C~40°C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2.1.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 30°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2V100W 卤素灯，光强预调开关，内置式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ND25、ND6），左右手均可操作。

2.1.6 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1.6.1 4X（N.A. 0.13，W.D. 17）

2.1.6.2 10X（N.A. 0.3，W.D. 10）

2.1.6.3 20X（N.A. 0.5，W.D. 2.1 spring）

2.1.6.4 40X（N.A. 0.75，W.D. 0.51spring）

2.1.6.5 100X（N.A. 1.3，W.D. 0.2 spring，油镜）

2.1.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1.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 22

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2.1.10 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N.A.0.9-0.16

▲2.1.11 具备 ECO 环保节能感应开关，操作人员离开 30 分钟后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2.2 图像采集系统

2.2.1 感光面尺寸： $\geq 1/2"$ CMOS 彩色

2.2.2 有效像素： $\geq 4068(H)*3456(V)$

2.2.3 分辨率和帧率：4068*3456： $\geq 12FPS$ 、2304*1728： $\geq 47FPS$ 、2304*1296： $\geq 64FPS$

2.2.4 像素尺寸： $\leq 1.34\mu m*1.34\mu m$

2.2.5 曝光时间：23us -10s

2.2.6 白平衡：手动白平衡 / 一次白平衡 / 区域白平衡

2.2.7 数据接口：USB 3.0 B 型接口

2.2.8 镜头接口：0.5 倍接口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4 包 品目 4-3 高档显微镜

一、数量：4 套

二、用途：可作普通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用于教学、临床及研究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C \sim +50^{\circ}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AC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5^{\circ}C \sim 40^{\circ}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每套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2.1.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 30°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2V100W 卤素灯，光强预调开关，内置式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ND25、ND6），左右手均可操作。

▲2.1.6 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1.6.1 4X (N.A. 0.13, W.D. 17)

2.1.6.2 10X (N.A. 0.3, W.D. 10)

2.1.6.3 20X (N.A. 0.5, W.D. 2.1 spring)

2.1.6.4 40X (N.A. 0.75, W.D. 0.51spring)

2.1.6.5 60X (N.A.0.9, W.D.0.2spring)

2.1.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1.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 22

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2.1.10 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N.A.0.9-0.16

▲2.1.11 具备 ECO 环保节能感应开关，操作人员离开 30 分钟后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2.2 图像采集系统

2.2.1 感光面尺寸：≥1/2" CMOS 彩色

2.2.2 有效像素：≥4068(H)*3456(V)

2.2.3 分辨率和帧率：4068*3456：≥12FPS、2304*1728：≥47FPS、2304*1296：≥64FPS

2.2.4 像素尺寸：≤1.34μm*1.34μm

2.2.5 曝光时间：23us -10s

2.2.6 白平衡：手动白平衡 / 一次白平衡 / 区域白平衡

2.2.7 数据接口：USB 3.0 B 型接口

2.2.8 镜头接口：0.5 倍接口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5包 品目5-1 多导睡眠监测仪

一、多导睡眠监测系统要求同时进行下列参数的设置：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和压力可同时测量）、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体位、肢体运动、鼾声、灯光、脉搏波、呼末 CO₂ 及 10 个通道以上的呼吸机压力滴定参数，并且可以添加扩展通道。具体为：

1. ≥ 31 通道
2. 可记录 6 导 EEG、2 导 EOG、5 导 EMG、
3. 专用 EMG 通道，3 个
4. 6 导 EEG、2 导 EOG
5. 血氧饱和度信号
6. 1 个压力口鼻气流、1 个热敏口鼻气流
7. 鼾声
8. 1 个胸式呼吸努力度、1 个腹式呼吸努力度
9. 1 个体位
10. 1 个 ECG
11. 2 个肢体运动
12. 8 通道扩展信号，可记录食道压、经皮 CO₂、PH 值和 NPT 等
13. 10 个通道呼吸机压力滴定通道，包括 EPAP、IPAP、漏气、呼吸气流、PS 等

二、技术要求

1. 接线盒面板标识清晰，便于安装导联；
2. 接线盒防水液体滴入不受影响；
3. 放大器内置有 $\geq 60G$ 的硬盘，无需电脑就可开始记录，方便在不同病房便携移动式记录
4. 最高达到 7 导联心电，可以诊断复杂性心血管疾病，如：心率失常、心肌缺血和房颤等；
5. 接线盒与主机只需要一根连接线；
6. 接线盒小巧轻便；
7. 主机内置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数据不丢失；
8. 实时阻抗测定与显示功能，并且不影响正常记录；
9. 有高质量的血氧监测技术，弱灌注和运动状态下，SPO₂ 测量依然准确；
10. 可联机 CPAP 或 BiPAP 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
11. 具有婴儿、幼儿、儿童、成人呼吸紊乱分析记录软件；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平台；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2 多导睡眠监测仪

一、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可以同时进行下列参数的设置：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和压力可同时测量）、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体位、肢体运动、鼾声、PTT、灯光、脉搏波、呼末 CO₂ 及 10 个通道以上的呼吸机压力滴定参数，并且可以添加扩展通道，包括：经皮 CO₂、PH 值、食道压、NPT 等的监测。

1. 21-34 个参比电极，可记录 19-32 导 EEG、2 导 EOG
2. 11 个双极性电极，可记录 4 导 EMG、3 导下颌 EMG
3. 3 个血氧饱和度信号
4. 1 个压力口鼻气流
5. 1 个热敏口鼻气流
6. 2 个差分式气流压力
7. 2 个鼾声
8. 1 个胸式呼吸努力度
9. 1 个腹式呼吸努力度
10. 1 个胸腹呼吸努力度和
11. 1 个体位
12. 7 个 ECG
13. 3 个 PTT 通道
14. 2 个 LoFlo 呼末 CO₂ 通道
15. 1 个阻抗显示通道
16. 8 通道扩展信号，可记录食道压、经皮 CO₂、PH 值和 NPT 等
17. 10 个通道呼吸机压力滴定通道，包括 EPAP、IPAP、漏气、呼吸气流、PS 等

二、技术要求

1. 接线盒面板标识清晰，便于安装导联；
2. 放大器内置有 $\geq 60G$ 的硬盘，无需电脑就可开始记录，方便在不同病房便携移动式记录；
3. 最高达到 7 导联心电，可以诊断复杂性心血管疾病，如：心率失常、心肌缺血和房颤等；
4. 两种鼾声测量方法，消除气流管路受压无鼾声信号的影响；
5. 主机内置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数据不丢失；
6. 系统具有至少 8 通道扩展功能（详细注明，如呼末 CO₂、经皮 CO₂、食道压、PH 值、阴茎勃起功能等）；
7. 实时阻抗测定与显示功能，并且不影响正常记录，记录和回放过程全程显示导联信号质

量；

8. 具有 2 导体动传感器，能监测儿童的活动；
9. 可选配儿童探头包（压力、热敏口鼻气流，指套式血氧传感器和胸腹带）

三、多导分析软件要求

1. 可对各参数通道选择自动或人工分析；
2. 具有婴儿、幼儿、儿童、成人呼吸紊乱分析记录软件；
3. 全中文软件操作平台，软件开放无需加密狗，全中文的软件在线帮助及说明书；
4. 有婴幼儿、儿童、成人睡眠分析软件；
5. 可生成 PSG、压力滴定、MSLT、者间判读和分夜等模式的报告，报告基于 word 格式，可以灵活更改编辑；
6. 全面兼容 WindowsXP,Windows7, Windows8 等系统。
7. 远程压力滴定技术
8. LoFlo 呼末 CO₂ 监测技术
9. PTT 脉搏传导时间技术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3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一、项目概述：适用于成人睡眠呼吸暂停的诊断与治疗，方便临床便携使用。

二、每台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

1. 导联数：≥7 导；

包括：口鼻气流 1 导、鼾声 1 导、呼吸运动 1 导、体位 1 导、血氧 1 导、脉搏率 1 导、脉搏波 1 导、数据良好指示标识 1 导、PAP 压力滴定 7 导；

2. 主机重量≤100 克，适合于患者在医院任何科室或家庭诊断使用；

▲3. 设备具备≥4GB 内存，可同时存储≥500 小时多段数据；

▲4. 具有基于气流，血氧饱和度及呼吸努力度信号的良好数据指示功能，无需软件，就可以显示有效记录时长和问题导联。

5. 原厂最新版的记录与分析软件系统，可以自定义操作者的权限，可以个性化设置软件界面，具有自动分析功能，全面满足 AASM2.3 标准，同时具有数据库管理系统和远程 Cloud 云服务功能。

6. 可重复使用的体积描记式胸腹绑带，以及带过滤器的鼻气流导管。

▲7. 可蓝牙无线联机同一品牌的 CPAP 或 BiPAP 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具有在电脑上调压的压力滴定控制软件；并且能够记录实时潮气量，压力变化，漏气量等数据。

8. 一体式呼吸绑带设计，无需额外设备固定带
9. 金属材质口鼻气流管接头
10. 探头信号质量检查功能，在记录过程中，可以随时显示探头佩戴情况，无需停止记录
11. 可将生理数据采用 EDF 数据格式存储，方便数据共享和学术交流。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6 包 品目 6-1 血气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多参数血气分析仪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参数: pH、PO₂、PCO₂、tHb、SO₂、Baro、O₂Hb（氧合血红蛋白）、COHb（一氧化碳血红蛋白）、

MetHb（铁合血红蛋白）、HHb（还原血红蛋白）、BIL（胆红素）、红细胞压积、钾、钠、氯、钙、葡萄糖、乳酸；

▲2. 测量方法: 电极法，每个电极可单独更换。并行多通道、模块设计可根据需要进行升级；

▲3. 电极: 全部免保养电极，可单独进行更换，无需人为保养电极或更换电极膜套；

▲4. 定标方式: 全自动液体定标系统，无需气瓶。2 点定标时间间隔可设置 4、8 或 12 小时，总定标时间间隔≥24 小时；

5. 样本类型: 全血、血清、血浆、质控液；

6. 进样方式: 自动吸入进样，可使用注射器、毛细管和微量血气采血器；

7. 样品量: <180 μl；

8. 显示结果时间: ≤120 秒；

9. 显示: 彩色触摸屏，中文显示；

10. 数据输入: 触摸屏和条形码阅读器；

11. 数据输出:

11.1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自动切纸；

11.2 可通过 RS232、网络接口或 USB 接口连接网络和计算机，实现数据计算机网络管理和数据传输。

▲12. 数据管理:

12.1. 数据储存: 可储存≥50000 个病人测量数据；

12.2 诊断软件: 内置计算机具备数据分析管理功能，可自动绘制病人趋势图酸碱平衡图；

13. 试剂管理:

13.1 试剂品种: 整合试剂品种。

13.2 仪器自动管理试剂，并能通过液面感应装置自动分析试剂消耗状态；

14. 使用条件:

14.1 电源: 100~240VAC, 50Hz；

14.2 环境温度: 15~33°C；

14.3 相对湿度: 20~80%。

三、设备配置：

1. 主机(包括标准配置及随机试剂套);
2. 中文使用说明书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7 包 品目 7-1 中央监护系统（1 托 10）（高端）

一、数量 1 套，中央监护系统（1 托 10）设备包含：

1 套中央监护工作站、10 台病人监护仪、1 台转运监护仪

二、用途：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可满足 ICU/CCU 等危重科室不断升级和更新的需求

（一）中央监护工作站

1. 硬件要求

1.1 10 床信息中心

1.2 ≥ 21 英寸彩色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1280$ ，UPS，标准以太网。

1.3 激光打印机

2. 软件要求

2.1 Window XP 工作平台

2.2 中文操作界面

2.3 内置信息中心的“在线帮助”功能

3. 中心监护和报警

3.1 单屏显示每个病人至少 2 道波形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醒目背景的提示功能

3.3 在信息中心可启动/停止床边 NBP 测量

4. 心律失常分析

▲4.1 分析心律失常种类 ≥ 23 种

4.2 具有起搏器未起搏、起搏器未夺获检测功能

4.3 具备 ST 段分析和趋势：储存 24 小时 ST 段和变化趋势

4.4 每床病人具备 12 导联 ST 段分析功能，ST 拓扑图

4.5 ST 测量点可调节

5. 数据储存和回顾

5.1 报警储存和回顾：每床储存 ≥ 50 条报警记录，每条不短于 30 秒的信息，波形 ≥ 4 条。

5.2 波形储存回顾：可选贮存 24 小时的全息波形

5.3 趋势回顾：24 小时图形趋势回顾和 24 小时表格趋势回顾并同屏显示

5.4 临床事件回顾：用户可自己设置 ≥ 10 个事件组，每个事件组最多 5 个，参数触发一个事件。

5.5 12 导联 ST 段回顾

5.6 数据回顾可在一时间标线相互切换

6. 报告

- 6.1 全息心电波形报告
- 6.2 趋势报告（图形和表格形式）
- 6.3 报警条图报告，可逐条打印或选定多条集中打印

（二）病人监护仪（10 台）

1. 硬件结构

- 1.1 原装监护仪
- 1.2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 1.3 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 1.4 医用专业显示器：≥12 吋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1280*800
- 1.5 支持 4 通道波形显示
- 1.6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 1.7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 1.8 标配 RJ45 网络接口
- 1.9 标配 USB 2.0 接口
- 1.10 标配内置电池插槽及软件功能
- 1.11 可支持带触摸屏的组合测量参数模块

2. 模块化设计

- 2.1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所有监护仪，可储存 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并且断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 6 小时不丢失，实现数据转运
- 2.2 主机内置 3 槽插件框，兼容单/多参数插件模块

3. 用户界面

- 3.1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8 种
- 3.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3.3 （联网情况下）可在任意床边机上显示至少 2 个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数值
- 3.4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除了固定大小的波形，屏幕现在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中，波形将自动根据可用空间调整其大小

4. 测量性能及软件

- 4.1 心电
 - ▲4.1.1 具备 12 导联心电监护，可通过 5 导联线测量 12 导联心电图
 - 4.1.2 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
 - 4.1.3 标配≥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 ▲4.1.4 12 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 ▲4.1.5 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 4.1.6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 Δ QT 和 Δ QTc 数值
 - 4.2 呼吸：阻抗法
 - 4.3 无创血压
 - 4.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 4.4 脉搏血氧饱和度
 - 4.4.1 指套式传感器
 - 4.4.2 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 4.5 有创压力测量功能：数量 20 个
 - 4.5.1 测压范围： -40 至 360mmHg
 - 4.5.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
 - 4.6 潮气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数量 1 个
 - 4.6.1 可支持主路法或旁路法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
 - 4.6.2 旁流法采样速率 \leq 50ml/分钟
 - 4.6.3 测量范围： 0-150 mmHg
 - 4.6.4 潮气末二氧化碳模块通用于全部监护仪
 - 4.7 连续心输出量测量功能：数量 1 个
 - 4.7.1 微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 4.7.2 胸腔内血容量、血管外肺水
 - 4.7.3 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 4.7.4 提供每搏心输出量变异性指数
 - 4.7.5 连续心输出量模块通用于全部监护仪
 - 4.7.6 可提供左室收缩力指数，心功能指数，总体舒张末期容积与总体射血分数，早期心衰竭分析重要指数
 - 4.8 双频指数：数量 1 个
 - 4.8.1 采用 BISx 技术
 - 4.9 监护仪可储存 48 小时趋势，并可以表格和图形形式进行回顾
- 5. 临床决策支持和第三方软件功能**
- ▲5.1 可使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 ▲5.2 可使用柱状图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偏移程度
 - 5.3 可使用柱状图查看监护参数按时间分布情况
 - 5.4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

(三) 转运监护仪 (1 台)

1. 硬件结构

- 1.1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 1.2 无散热风扇。
- 1.3 医用专业显示器：≥3.5 吋彩色 X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320*240,触屏操作。
- 1.4 整机重量（含电池）≤1.5 公斤。
- 1.5 3 通道波形显示。
- 1.6 声光色报警。
- 1.7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3 小时。
- 1.8 防震抗摔设计
- 1.9 双屏独立显示，双屏独立操作。

2. 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心电

▲2.1.1 具备 12 导联心电监护，可通过 5 导联线测量 12 导联心电图

2.1.2 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

▲2.1.3 具备≥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起搏器功能分析。

▲2.1.4 12 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2.1.5 12 导联 QT 及 QTc 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2.1.6 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小于 2 秒钟

2.2 呼吸：阻抗法

2.3 无创血压

2.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2.4 脉搏血氧饱和度

2.4.1 指套式传感器

2.4.2 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2.5 可储存 48 小时趋势，并可以表格和图形形式进行回顾。

三、售后服务

1. 制造厂商负责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
2.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文字资料
3. 设有维修点以及常驻维修工程师，备品仓库备件充足
4.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6 年

第 8 包 品目 8-1 中央监护系统（1 托 10）（高端）

一、数量 1 套，中央监护系统（1 托 10）设备包含：

1.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 病人监护仪（ICU 配置）10 台
2. 特殊监测功能配置要求：PiCCO2：2 套，BISX4：2 套，EtCO2：5 套

（二）中央监护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	1.1 硬盘≥500G
		1.2 内存≥4G
		1.3 CPU：不低于酷睿 2 双核处理器（≥3G Hz）
		1.4 USB 接口≥6 个
2	显示	2.1 双屏显示，显示器≥19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分辨率≥1280×1024
		2.3 具有标准显示和大字体显示两种功能
		2.4 可单屏同时显示≥16 张床位信息(最多双屏显示 32 张床位信息)，同时要求每床位信息显示包含 4 道波形及≥4 个参数信息
		2.5 重点观察可同屏显示≥4 小时全部参数趋势数据，双屏可显示≥8 道波形
		2.6 双屏显示时，可以一屏显示基本床位信息，另一屏显示重点监护床位所有参数信息
3	网络性能	3.1 传输速度≥100M/S，传输距离≥100M
		3.2 最大可联网床位数≥64 张
		3.3 网络连接方式：要求同时接入有线、无线两种组网方式
		3.4 网络控制：有双向通讯功能，在中央站可直接设置床边机信息
		3.5 有打印机接口，打印内容包括：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氧合计算结果、通气计算结果、肾功能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波形片段、事件回顾、呼吸氧合事件回顾、C.O.回顾、呼吸氧合图、12 导分析回顾、ST 段波形、实时报告、12 导心电报告、多导心电报告、心律失常统计结果、EEG 报告、ICG 报告、CCO 报告、SvO2/ScvO2 报告、报警设置报告、实时报警报告
4	软件功能	4.1 全息波形回顾：具有≥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回顾
		4.2 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240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20000 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720 条报警事件存储，≥240 小时无创血压测量回顾、≥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4.3 报警信息：具有全病理参数报警功能设置

		4.4 报警参数： 具有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上、下限报警
		4.5 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4.6 主机工作系统：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4.7 计算功能： 药物剂量计算、滴定表计算和血液动力学计算

(二) 病人监护仪 (ICU 配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 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支持外接模块插件箱 1 个
		1.2 单个模块插件箱插槽数 ≥ 6 个，临床监测参数可通过模块化升级
		1.3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
		1.4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1.5 主机（含内置 PC 平台）工作环境：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1.6 主机支持电源输入： $\text{AC}100\text{V}\sim 240\text{V}$ ，50Hz
		1.7 主机支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时间 ≥ 1 小时
		1.8 主机具备接口支持连入医院护士呼叫系统
		1.9 信息化 PC 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在监护仪主机上直接升级
		1.10 监护仪具有待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等工作模式
		1.11 监护仪提供使用提示功能，包括监测参数的原理、适应症、图形化指示缆线连接等
		▲1.12 监护仪提供图形化报警提示界面，具备指示包括电极片脱落、传感器脱落、缆线脱落、探头脱落等
		▲1.13 具备辅助临床工具软件：具有血流动力学分析工具，具有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具有脓毒症筛查工具，具有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具有格拉斯哥昏迷评分功能。
		1.14 监护仪支持计时器功能
		1.15 监护仪支持配置管理功能，用户可自定义配置并利用 U 盘导入、导出。
		1.16 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2	监护仪屏幕及显示	2.1 采用彩色电容触摸屏，屏幕 ≥ 18 英寸
		2.2 屏幕正面整体采用纯平无框式设计
		2.3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times 1024$
		2.4 屏幕具有自动感应环境光线调整屏幕亮度功能
		2.5 屏幕可与主机分离，横屏、竖屏旋转，具备更长波形和更多监测参数显示功能
		2.6 波形显示通道数 ≥ 12 道
		2.7 屏幕上波形及参数显示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
		2.8 具有它床观察界面，同时它床观察床位数 ≥ 10 床
		2.9 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单个屏幕下，大字体显示 ≥ 5 个监测参数

3	监测及转运功能	3.1 监护仪标配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具备 3/5 导 ECG、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压监测功能
		3.2 转运监测模块采用触摸液晶显示屏，屏幕≥4 英寸
		3.3 转运监测模块波形显示通道数≥4 道
		3.4 转运监测模块锂电池供应时间≥4 小时
		3.5 转运监测模块支持开机状态下更换电池
		3.6 监护仪支持选配升级多通道有创压、有创心排量、呼气末二氧化碳、呼吸力学、无创心排量、连续心排量、脑电双频指数、肌松监测、脑电监测等监测功能模块以及床旁设备数据连接模块
		3.6.1 PICCO2 监测方法：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无需肺动脉导管。
		3.6.2 监测参数：连续心输出量，每搏量；全心舒张末期容积，胸腔内血容量；每搏量变，脉搏血压变异；中心静脉氧饱和度连续监测，氧供指数，氧耗指数，心功指数，肺血管通透性指数，血管外肺水；全心射血分数，左室收缩力指数
		3.6.3 提供直观的蛛网图，具备查看病情变化，蛛网图可设置 2 个环图，具备治疗前后对比，具备分级报警；
		3.6.4 脑电双频指数测量参数：脑电信号、BIS 数值（0~100）
3.6.5 计算参数：脑电信号质量指数、肌电指示、抑制比率（SR）、频谱边缘频率、总功率		
3.6.6 监测双侧大脑 BIS 值，		
4	记录功能	4.1 监护仪支持连接网络打印机打印输出参数、波形及报告
5	报警功能	5.1 监护仪支持声、光报警
		5.2 监护仪具有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
		5.3 监护仪报警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5.4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5.5 监护仪支持显示及管理它床报警，包括报警提示开关及报警静音等操作
		5.6 生理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级别支持自定义
6	数据存储	6.1 监护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6.2 监护仪数据支持多种方式导出
		6.3 监护仪支持全息波形回顾≥45 小时
		6.4 监护仪支持 NIBP 测量结果存储≥800 组
		6.5 监护仪支持趋势图回顾≥100 小时
		6.6 监护仪支持趋势标回顾≥100 小时
		6.7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回顾≥500 个
		6.8 监护仪支持呼吸氧合图回顾≥40 小时
		6.9 监护仪支持 ST 分析回顾≥40 小时
7	联网功能	7.1 监护仪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7.2 厂家提供监护系统的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
		7.3 所有设备支持与医院 HIS 网络连接。

二、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6 年

第 9 包 品目 9-1 纤维支气管镜

一、技术参数：

1. 电子影像处理中心

▲1.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1.2 检查灯：检查灯 $\geq 150W$ ，并且具有备用灯

1.3 灯泡平均寿命：持续照明 ≥ 50 小时

1.4 亮度控制：自动亮度控制模式；调光方式：可任意选择手动、自动调光

1.5 图像画面：具有全屏显示：提供大画面的无变形图像。

1.6 彩虹现象修正功能：减小由于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

1.7 轮廓强调功能：可使粘膜微小的结构变化更容易发现，无颜色差别观察时（如染色观察）更易发现病变，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轮廓 ≥ 3 档强调模式

1.8 构造强调功能：电子强调内镜图像中的图案和轮廓 ≥ 3 档强调模式

1.9 镜上遥控功能：通过设置可将主机、键盘上的功能移至镜子的操作手柄上

1.10 放大功能：具备 1-2 倍电子放大功能，

1.11 白平衡：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1.12 测光功能：测光模式：具有平均、峰值、全自动测光模式，可自动转换

1.13 色调调节：具有色调调节功能：“R”调节 $\geq \pm 5$ 档 “B”调节： $\geq \pm 5$ 档

▲1.14 画中画功能：内镜图像冻结时，可显示动态小画面窗口。

1.15 防电击保护类型：防电击保护类型：I 级

二、电子支气管镜：

1. 视野角： $\geq 120^\circ$

2. 观察深度： $\geq 3-50$ mm

3. 先端弯曲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80^\circ$

4. 先端硬性部直径： $\Phi \leq 5.5$ mm

5. 插入管直径： $\Phi \leq 5.2$ mm

6. 钳道内径： ≥ 2.0 mm

7. 有效长度： ≥ 600 mm

8. 总长度： ≥ 860 mm

9. 可旋转 180 度的 PVE 连接器/插头。

10. 可与高频电；YAG 激光和半导体激光兼容

▲11. 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三、液晶监视器

1. 屏幕尺寸 ≥ 21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点
3. 提供 HDMI 接口以便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四、医用台车

1. 与所推荐主机匹配
2.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3. 提供监视器吊臂

五、图文工作站

1. 硬件配置不低于 CPU:双核； $\geq 1T$ 硬盘； $\geq 2G$ 内存；独立显卡；DVD 刻录功能
2. 配套软件具备图像及文字的增、删、改、查功能

六、**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主机保修 3 年

第 10 包 品目 10-1 小型免疫分析仪（心梗三项、BNP）

序号	项目	每台技术参数
1	仪器类型	床旁小型免疫分析仪
2	检测批量	6 通道平行检测，可随意组合项目
3	测量时间	≤15 分钟完成 6 个检测
4	样本材料	全血，血浆
▲5	测量原理	化学发光酶免疫测定技术（CLEIA）
6	数据储存	病人数据：≥1000 质控数据：≥1800 校验数据：≥300
7	样本量	≤100ul/测试
▲8	试剂稳定性	D 二聚体≥18 个月，超敏肌钙蛋白 I≥17 个月，N 末端脑钠肽前体≥18 个月，
▲9	有无携带污染	无任何携带污染
10	试剂	一体化试剂条（无需另加缓冲液）
11	指南	满足 ESC/ACC 指南要求
▲12	定标时间	≤15 分钟
13	采样系统	一次性样本吸头
14	检测误差	CV<10%
15	质控	第三方质控
18	电源	AC100-240V50Hz
19	监视器/键盘	LCD 触摸屏
20	检测项目	超敏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N 末端脑钠肽前体、超敏 C 反应蛋白、D 二聚体、可溶性 CD14 亚型
21	线性范围	
21.1	超敏肌钙蛋白 I	0.001-50ng/ml
21.2	肌红蛋白	5-1000 ng/ml
21.3	肌酸激酶同工酶	2-500 ng/ml
21.4	N 末端脑钠肽前体	15-30000pg/ml
21.5	超敏 C 反应蛋白	0.05-30mg/l
21.6	D 二聚体	0.005-5.00ug/ml
21.7	可溶性 CD14 亚型	20 – 20,000 pg/mL
22	操作步骤	一键完成
23	打印机	一体化
24	开机自检功能	有
25	计算机通讯	具有与实验室信息系统进行通讯的功能,可以使用 RS-232 接口与外接计算机进行数据传输
26	24 小时待机	推荐
27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终身保修

第 12 包 品目 12-1 血液回收机（小儿）

序号	项目	每台技术参数
1	中文操作	操作界面采用 ≥ 8.4 吋真彩液晶触摸操作屏
2	真彩触摸操作屏	采用电容触摸操作屏
3	双红细胞检测探头	保证最大的红细胞回收质量
▲4	标配红细胞血球压积实时动态检测系统	实时显示血球压积
5	安全监测探头	
5.1	气泡探头	提示清洗液及储血罐中的液体量
5.2	离心井漏液探头	一旦离心井漏液，设备会自动停机报警并提示处理方案
5.3	废液袋容量探头	采用精密的算法监测废液袋液体容量
5.4	管路压力探头	管路被误夹闭后，设备会停机报警并指出被误夹的管路和解决办法。
5.5	离心杯型号探头	更换离心杯无需调整参数，设备会自动扫描所使用的离心杯型号并提供相应的处理程序。
5.6	血液清洗质量检测探头	保证红细胞清洗质量和患者用血安全
6	红细胞回收率	$\geq 95\%$
7	肝素清除率	$\geq 97\%$
8	游离血红蛋白清除率	$\geq 97\%$
9	回收后的血球压积	55%-65%
10	滚压泵转速	10-1000ml/min,可调
11	离心泵转速	1500 – 5600 rpm
12	标配数据管理系统	可连接电脑亦可用 USB 传输
▲13	标配非热敏打印机	详细记录手术信息。
▲14	自动化的术前血液分离功能	为特殊类型手术提供凝血因子的储备方案,使用同一套耗材即可完成（只增加两个血袋即可）
▲15	离心杯型号齐全	55ml、125ml、175ml、225ml 满足儿童到成人各种不同手术类型的需要，且使用儿童杯时不需加装模具。
16	储血罐	过滤孔径 ≤ 40 微米

17	负压	可配合机器使用，亦可独立应用进行负压引流
18	质保期	5 年

第 13 包 品目 13-1 血细胞分离机

序号	每台技术参数
1	必要条件描述
1.1	双针式，可持续式梯度密度离心分离系统
2	系统技术参数:
2.1	运作模式：手动及半自动模式
2.2	操作界面：LED 屏显，实时显示数据，可自由更改程序参数。
2.3	离心机转速：400~2400rpm
▲2.4	全血流速可调：调整范围 10ml/min~150ml/min(极端情况可根据需求调整至 10ml/min 以下)
2.5	四泵系统：包含采血泵，抗凝剂泵，血浆泵，置换/采集泵
2.6	独立可调抗凝剂泵。系统具备自动抗凝剂控制和计算功能。
2.6.1	抗凝剂：全血比例可调范围：1:2~1:50
2.6.2	抗凝剂灌注率可调范围：0.8~1.1 ml/min/L TBV
2.7	管路及安装：
2.7.1	附带液体流向指示图，帮助操作人员正确安装管路
2.7.2	设备自动预充管路。
2.8	输液架完全立起后高度：≤178cm
2.9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3	设备安全性:
3.1	程序报错时系统会提供错误代码，用户手册中有对应各错误代码的解决方案，方便用户解除警报。
3.2	采集前系统自动进行全面检测
3.3	个体差异化的抗凝剂管理，设备根据各人不同的全血容量，自动调整泵的速度
▲3.4	体外循环血量≤135mL（血小板采集管路），Auto 干细胞采集管路体外循环量≤165ml。
3.5	具备采集/回输压力感应器
3.6	具备空气感应器
3.7	具备离心仓漏液探测器

▲3.8	具备细胞浓度检测器。
4	可执行的程序及性能：
4.1	单个核细胞采集（MNC/Auto PBSC）程序
4.1.1	拥有手动和自动两种采集模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选择。
▲4.1.2	红细胞混入率小于 5%
4.1.3	使用 Auto 干细胞采集管路，终产品体积可控制在≤100ml。
4.1.4	Auto PBSC 程序体外循环量≤165ml
4.2	具备治疗性血浆置换程序
4.2.1	机器自动监测液体平衡，无需人工计算。液体平衡可设置范围 75%-200%
4.2.2	根据置换液类型自动调整抗凝剂用量
4.2.3	体外循环量≤170ml
4.3	具备红细胞置换程序
4.3.1	自动计算红细胞去除量
4.3.2	可设定去除后目标红细胞压积
4.4	具备白细胞去除程序
4.4.1	去除容量可设定
4.4.2	红细胞丢失水平可调整
4.4.3	可根据不同的目标白细胞，调整离心系数
4.5	具备血小板采集程序
4.5.1	单、双针采集
4.5.2	采集效率大于 60%，可一次性采集两个治疗单位
4.5.3	血小板保存时间：全封闭式管路，血小板可有效保存≥5 天。
▲4.6	具备骨髓纯化处理程序
4.6.1	具备骨髓采集后浓缩和淘洗功能
5	配置表
5.1	血液成分分离机 1 台
5.2	分离盘 2 个
5.3	治疗性血浆置换管路 1 套

5.4	电源线 1 根
5.6	操作手册 1 套
5.7	液体流向指示图 3 张
6	资质、培训、售后等要求：
6.1	此设备通过 CFDA 认证
6.2	拥有专业培训师与工程师团队。新设备安装后，厂家培训师到用户现场提供培训，协助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机器操作。
6.3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4 年
6.4	工程师团队最快速度响应报修请求

第 14 包 品目 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加配血管探头及经食道探头）

一、	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经颅、经食道、经腔内等
二、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15 英寸宽屏高分辨率无闪烁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LCD）
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6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1.7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所有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1.8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编码谐波成像
1.9	自动组织优化，一键式自动优化图像多种参数
1.10	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分多级可调
1.11	实时多角度复合成像技术，彩色模式下同样适用
1.12	虚拟凸阵技术
1.13	宽景成像技术
1.14	实时直线解剖 M 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 M 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1.15	双屏同步显示二维和彩色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1.16	彩色 M 型模式，支持解剖 M 型
▲1.17	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实时观察血流动力学情况。
1.18	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在二维灰阶血流成像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方向性，反映血流动力学情况。
1.19	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有效显示视野≥110 度
1.20	具有脉冲多普勒、自动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连续多普勒，具有自动频谱优化，一键式实时自动优化
1.21	三同步功能（二维，彩色，多普勒同时实时显示）
▲1.22	实时一键式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心肌位移彩色多普勒编码显示,实时心肌运动同步性分析；彩色编码显示心肌节段运动的同步性，快速直观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间隔侧壁延迟、间隔后壁延迟、基底最大延迟、所有节段最大延迟等参数，并具有 12 节段牛眼图显示
1.23	组织多普勒应变/应变率彩色编码成像
1.24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包括组织速度、组织位移、应变/应变率、同步性定量分析，并支持定量曲线显示各节段运动情况
▲1.25	自动功能成像：以二维斑点追踪技术为基础的参数性成像工具，能够提供整体及局部室壁运动的定量数据，能够准确评估左心室局部收缩期功能，并具有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1.26	自动左心室射血分数测量功能：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的左室射血分数测量计算工具，对心内膜进行自动追踪描记

1.27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二维图像可转为传统直线 M 型及解剖 M 型扫描模式。
1.28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在血管前壁和后壁上均可自动测量，并自动给出分析报告，自动优化测量曲线，可以和血管造影相结合
1.29	妇产科应用功能，包括胎儿生长图标、分析、报告、妇科卵巢、子宫测量报告等
1.30	智能化负荷超声成像
1.31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可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 CD 或 DVD，用于 PC 计算机，无需特殊软件
1.32	USB 接口≥4，支持快速闪存卡，数据可通过 USB 导出
1.33	在屏剪贴板功能（与实时扫查图像同时显示，并可在线预览）
1.34	电池操作.内置电池可持续扫描≥1 个小时，待机模式，快速启动
1.35	重量≤5 公斤
▲1.36	标配台车,台车激活探头接口≥4 个
1.37	台车具有内置充电宝功能
1.38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1.38.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1.38.2	支持左心室造影
1.38.3	支持经胸二维探头，
1.38.4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1.38.5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1.38.6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1.39	具有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1.39.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
1.39.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模板编辑阵列≥12 行，≥10 列
1.39.3	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
1.39.4	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1.39.5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1.39.6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并能定量分析
1.39.7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1.39.8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心脏容积模式)
2.1	一般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2	心脏测量、计算
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5	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实时、冻结或回放图像上可获得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或者多点任意描记。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2.6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技术：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彩色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8 个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运动速度同步显示；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快速直观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间隔侧壁延迟、间隔后壁延迟、基底最大延迟、所有节段最大延迟等多种参数，并具有≥12 节段心肌的牛眼图显示

2.7	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半自动心内膜边界追踪, 分析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
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2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3	可在触摸屏中进入图像管理器功能, 快速回看剪贴板中的图像(≥ 12 幅/屏), 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3.4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 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	参考信号: 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 ECG、USB
5.2	输出: HDMI、以太网、USB
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6.2	内置固态硬盘
7	连通性:
7.1	支持局域网
7.2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五、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 15 英寸宽屏高分辨率无闪烁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LCD)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无闪烁,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多普勒频率可选择 ≥ 4 种
2.2	类型: 可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食道探头
2.3	B/D 兼用: 线 阵: B/PWD 凸 阵: B/PWD 扇 扫: B/PWD/CWD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探头配置及频率: 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1.5—4.6 MHz 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4.5—12.0 MHz 经食道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3.0—8.0 MHz 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3.0—10.0 MHz
3.2	扫描速率: 常规扇扫探头, 90°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59 帧/秒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27 帧/秒
3.3	接收方式: 数字式发射通道 ≥ 970000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0 BIT。
3.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 允许同时 12 窗口同屏回放, 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3.7	增益调节：可通过触摸屏独立调节二维和彩色增益，STC 分段≥8
3.8	二次谐波： 成人相控阵探头支持 6 个及以上二次谐波频率，所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均支持二次谐波。
3.9	扫描深度≥33cm
6.4	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 PWD、CWD
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 扫： ≥4 段 线 阵： ≥3 段 凸 阵： ≥3 段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6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12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5mm/s(非噪声信号)
4.5	显示方式： B、M、B/M、B/M/CFI、B/D、D、B/CFI/D 任意角度的 M 型、B 型(或 CFI)双幅、4 幅。
4.6	电影回放： ≥90 秒，所有回放的图像仍能调节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比例标尺、角度校正和伪彩。
4.7	零位移动： ≥6 级
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mm 至 16mm； 分级
4.9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4.1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90 度旋转 B—刷新(手控、时间、ECG 同步)、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4.11	实时频谱自动包络、计算： 可自编、自选、自命名，并能调节包络线和计算点位置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5.2	可通过触摸屏调整取样框大小
5.3	相控阵探头扇形扫描角度： 10°-120° 选择
5.4	彩色显示帧频： 扇扫探头、90°角，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0 帧/ s 扇扫探头、90°角，18cm 深时，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90 帧/ s
5.5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20°
5.6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7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5.8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7	具备与国内售后应用支持中心实时通讯的可视化设备，随时得到厂家技术人员使用上的支持与指导，保障设备最佳运行。
六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2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	技术服务：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技术培训要求：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七	整机质保期≥3 年

第 15 包 品目 15-1 血液透析滤过机

每台技术参数：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多种透析滤过模式；
2. 电源：电压 220V \pm 10%，频率 50Hz，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3. 具有 \geq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幕。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 ▲4. 动脉滴壶和静脉滴壶的液面可以通过屏幕进行调整，方便操作；
5. 可以适配各品牌透析管路，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可用碳酸盐 B 干粉；
6. 采用密闭式平衡腔脱水控制系统，除水速度设定范围 0-4000ml/h，除水精度为 \pm 30g/h 或 \pm 1%；
7. 自动血泵滚轮间隙调整，血流量设定范围 0~600ml/min；
8. 透析液流速：0~800ml/min；
9.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 $^{\circ}$ C~39 $^{\circ}$ C，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
- ▲10. 支持联机生成置换液，置换液流量范围：0~500ml/min，可满足高置换液量 HDF 治疗，并适用于儿童、极低体重、心肺功能不稳定患者治疗个体化需求；
11. 肝素泵具有注射器脱落检测报警功能和注入速度异常检测，具有快速注入功能；肝素流量范围 0.0~9.9mL/h；
12. 具有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13. 具有置换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一次性补液注入功能；
14. 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可调超滤曲线及 A/B 原液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疗配方；
15.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400mmHg，精度不低于 \pm 10mmHg；
16.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400mmHg，精度不低于 \pm 10mmHg；
17. 跨膜压监测范围 0~+500mmHg，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 ▲18. 机器配备血压计，并且具有血压监测系统；
19. 具有漏血监测功能；
20. 具有气泡监测功能；
21. 支持全自动预充，引血和回血功能，全密闭式操作；
- ▲22. 可以自动排空透析器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23. 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加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
24. 有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
25. 支持数字化信息网络接口；
26. 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指示灯，可以直观的显示机器的运行状态；

27.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 ≥ 15 分钟。

28.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1 防血栓截石位腿架

一、预期用途：可用于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等需截石位体位的手术

二、每套技术参数

1. 可全方位轻松摆放和调节截石位角度及外展角度
2. 术中医护人员可在无菌区轻松调节腿架各种所需角度。
- ▲3. 气动助力型，启用气动阻力配合方向调整即可完成腿架定位。
- ▲4. 配解剖型设计足靴，带舒适海绵衬垫。腿架角度调节活动时，足靴能随膝关节屈曲角度变化自适应性调整。
5. 截石位角度可精确调节并定量显示。
6. 截石位调节角度，向上 $\geq 80^\circ$ ，向下 $\geq 30^\circ$
7. 外展角度 $\geq 25^\circ$ ，内收角度 $\geq 9^\circ$
8. 最大病人载重 $\geq 150\text{Kg}$

三、每套配置清单：

1. 马镫型助力腿架（一对）
2. 腿架垫（一对）
3. 固定夹（一对）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3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2 抢救室转运床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各科室使用，特别适用于危重伤患者的抢救和治疗。

二、技术参数

- ▲1. 基本尺寸：整床长度： $\geq 2250\text{mm}$ ；整床宽度： $\geq 850\text{mm}$ ；床板离地高度： $\geq 620\text{mm}$
2. 动作范围：高度调节范围： $\geq 620\sim 940\text{mm}$ ；背部床板调节范围： $0\sim 75^\circ \pm 10^\circ$ ；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pm 5^\circ$
- ▲3. 脚轮：直径 $\geq 200\text{mm}$ （配直径 100mm 中心轮）；脚轮采用中控刹车系统，轮子采用高弹性人造橡胶，直径 $\geq 200\text{mm}$ ，其中一轮带导向，三段式控制，一档为直行，二档为万向，三档为锁止；前后轮距 $\geq 1300\text{mm}$
4. 净重： $\leq 110\text{kg}$
5. 安全动作负载： $\geq 220\text{kg}$
6. 床垫尺寸：与床配套；外部材料：PVC 布；内部材料：海绵
7. 材质

- 7.1 床面板：ABS 树脂
- 7.2 主体结构：钢烤漆，带引流挂钩
- 7.3 床边护栏：树脂与金属相结合
- 7.4 床底盖板：ABS 树脂
- 8. 氧气瓶容量：≥4L
- 9. 采用液压升降机构，推行把手采用折叠式，便于转运，背部角度采用气弹簧调节；背部升降：气弹簧推动；高低升降：油压缸推动；倾斜升降：油压缸推动
- ▲10. 配置精密称重系统，对病人进行称重来确定用药剂量，KG 和磅可切换，误差在±1%；
- 11. 配备翻转记录台，设有病历卡安放位置；

三、每张配置清单：

- | | |
|-----------|-----|
| 1. 床体 | 1 台 |
| 2. 安全护栏 | 1 付 |
| 3. 液压升降系统 | 1 套 |
| 4. 称重系统 | 1 套 |
| 5. 中控脚轮 | 1 套 |
| 6. 除颤仪平台 | 1 个 |
| 7. 输液架 | 2 个 |
| 8. 引流挂钩 | 1 套 |
| 9. 安全带 | 1 套 |
| 10. 床垫 | 1 个 |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6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3 注射泵

第一部分：单通道（145 套）

- 一、预期用途：可以满足多种输液要求，具有严格控制输液速度和各种报警功能。
- 二、技术参数：
 - 1. 显示屏：≥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 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具有规格错误报警功能，运行中规格识别发生变化时，能够识别由此造成的流速变化的风险
 - 3. 固定方式：配有固定夹，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注射泵机体自带提手方便转运。
 - ▲4. 残余报警方式：可按剩余时间设置残余报警，设定剩余时间范围 1 分钟-59 分钟可选。
 - 5. 注射速度预设范围：≤200ml/h，以 0.1ml 步进；
 - 6. 注射总量预设范围：0-999.9 ml

7. 已注射量显示范围：0-999.9ml

▲8. 注射精度：≤2%

9. 注射器规格：符合国家标准 10ml、20ml、50/60ml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 快速注入速率：≤200ml/h；

11. 保持静脉畅通流速：0.1ml/h±0.02ml/h

12. 声光报警：管路阻塞报警、推柄装卡错误报警、规格识别错误报警、注射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接近推空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网点接入提示、网点断开提示、完成预置注射量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充电进行提示、充电完成提示、电机模组故障报警

13. 阻塞报警压力值：分高低档可选。

13.1 高压：10ml 注射器：100kPa±30 kPa；20ml、50/60ml：90kPa±30 kPa

13.2 低压：10ml 注射器：70kPa±30 kPa；20ml、50/60ml：50kPa±30 kPa

14. 电源：100V -240V AC /50 Hz；内部可充电池 DC12V

▲15. 内部电池：在电池充满情况下，使用内部电池供电时，中速运行可连续工作 7 小时以上。电池可在外部拆卸。

16. 功耗：≤40VA

17. 外壳防溅等级：IPX4 等级；

18. 安全分类：I 类带内部电源的 CF 型

19. 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70kPa~106kPa；注射泵应在无冲击振动，无强磁场，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第二部分：双通道（80 套）

一、预期用途：可以满足多种输液要求，具有严格控制输液速度和各种报警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双通道可两个通道同时推注药液，开关机可分别控制。

2. 显示屏：≥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3.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具有注射器规格错误报警功能，运行中注射器规格识别发生变化时，能够识别由此造成的流速变化的风险

4. 固定方式：配有固定夹，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注射泵机体自带提手方便转运。

▲5. 残余报警方式：可按剩余时间设置残余报警，设定剩余时间范围 1 分钟-59 分钟可选。

6. 注射速度预设定范围：≤100ml/h，以 0.1ml 步进；

7. 注射总量预设定范围：0-999.9 ml

8. 已注射量显示范围：0-999.9ml

▲9. 注射精度：≤2%

10. 注射器规格：符合国家标准 10ml、20ml、50/60ml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1. 快速注入速率: $\leq 200\text{ml/h}$;
 12. 保持静脉畅通流速: $0.1\text{ml/h} \pm 0.02\text{ml/h}$
 13. 声光报警: 管路阻塞报警、推柄装卡错误报警、规格识别错误报警、注射接近完成报警、暂停超时报警、接近推空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网点接入提示、网点断开提示、完成预置注射量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充电进行提示、充电完成提示、电机模组故障报警
 14. 阻塞报警压力值: 分高低档可选
 高压: 10ml 注射器: $00\text{kPa} \pm 30\text{ kPa}$; 20ml、50/60ml: $90\text{kPa} \pm 30\text{ kPa}$
 低压: 10ml 注射器: $70\text{kPa} \pm 30\text{ kPa}$; 20ml、50/60ml: $50\text{kPa} \pm 30\text{ kPa}$
 15. 电源: 100V -240V AC /50 Hz; 内部可充电池 DC12V
 - ▲16. 内部电池: 在电池充满情况下, 使用内部电池供电时, 中速运行可连续工作 7 小时以上。电池可在外部拆卸。
 17. 功耗: $\leq 50\text{VA}$
 18. 外壳防溅等级: IPX4 等级;
 19. 安全分类: I 类带内部电源的 CF 型
 20. 使用环境: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注射泵应在无冲击振动, 无强磁场, 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 三、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6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4 输液泵

- 一、预期用途: 可以满足多种输液要求, 具有输液控制和报警功能, 使输液安全可靠。
- 二、每套参数:
 1. 显示屏: ≥ 4.3 英寸液晶显示屏, 提升可视化效果
 2. 固定方式: 配有固定夹, 可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
 - ▲3. 设置方式: 采用飞梭置数盘进行置数
 - ▲4. 输液模式: 流速模式、滴数模式、时间模式。
 5. 预置输液时间范围: 00:00~99:59 (小时:分钟)
 6. 输液量预置范围: 0~9999.0ml, 以 1.0ml 步进
 7. 已输液量显示范围: 0~9999.0ml, 以 1.0ml 步进
 - ▲8.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 1.0~1200.0 ml/h
 9. 快速推注速度: 200~1200 ml/h 连续可调
 10. 输液精度: $\pm 5\%$
 11. 保持静脉开放流速: 当流速 $> 10.0\text{ml/h}$ 时为 3.0ml/h ; $1.0\text{ml/h} \leq \text{流速} \leq 10.0\text{ml/h}$ 时为 1.0ml/h

- 12. 内部电池：内部可充电镍氢电池，充满后在中速下可连续运行超过 3 小时
 - 13. 气泡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个体积 $\geq 50\mu\text{L}$ 的气泡
 - 14. 最大输液压力： $>120\text{ kPa}$
 - 15. 安全分类：I 类带内部电源的 CF 型连续运行容量式输液泵
 - 16. 外壳防护等级：IPX4 等级
 - ▲17. 夜间模式：具有夜间模式,可以降低运行灯（报警灯）的亮度，同时调节报警声音的大小
 - 18. 报警功能：开门报警、阻塞报警、完成预置输血量报警、气泡报警、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滴数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
 - ▲19. 标定功能：内置输液器标定软件,能对不同输液器进行一对一的标定,保证输液精准度
 - 20. 输液器要求：使用普通输液器，可同时存储 ≥ 5 种输液器参数
 - 21. 使用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相对湿度：20%~90%;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6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5 碎石用水泵机

一、每台技术参数：

- 1. 输入电压和频率:AC100V~240V, 50Hz
 - 2. 输入功率:约 80W
 - 3 防电击类型:I 类
 - ▲4 防电击的程度:具有 BF 型一个应用部分
 - 5 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设备
 - 6 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 ▲7 按工作制式分:连续运行
 - ▲8 流量调节范围:0~2200ml/min
 - ▲9 压力调节范围:0~250mmHg 可调
 - 10 操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11 湿度:30%~75%
- 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3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6 脑氧监测仪

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 ▲1. 测量参数 ≥ 5 个
 - 1.1 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TOI)、
 - 1.2 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 (THI)、
 - 1.3 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CHbO_2)、
 - 1.4 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CHb)、
 - 1.5 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CtHb)
- 2. 测量范围和精度
 - 2.1 TOI: 25%—85%，误差 $\leq \pm 4\%$
 - 2.2 THI: 0—3.0，误差 $\leq \pm 0.3$
 - 2.3 ΔCHbO_2 : -30—30 $\mu\text{mol/L}$ ，误差 $\leq \pm 3(\mu\text{mol/L})$
 - 2.4 ΔCHb : -30—30 $\mu\text{mol/L}$ ，误差 $\leq \pm 3(\mu\text{mol/L})$
 - 2.5 ΔCtHb : -30—30 $\mu\text{mol/L}$ ，误差 $\leq \pm 3(\mu\text{mol/L})$
- 3. 仪器通道数不少于 2 个，且每个通道可同时监测 ≥ 5 个参数。
- 4. 探头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可监测脑组织、肌肉组织的血氧信息。
- ▲5. 测量过程中可设置 Mark 点，且可对 mark 点进行定义。
- 6. 用户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
- 7. 具有历史回顾功能，且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
- ▲8. 操作方式：触摸屏+快捷键
- 9. 液晶显示屏： ≥ 12 英寸
- 10. 探测光源：三种波长的 LED
- 11. LED 发光管平均辐射功率 $\leq 1\text{mW}$
- 12. 具备 USB 数据接口
- 13. 外接交流电源：电压 100—240V，频率 50Hz
- 14.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 2 小时
- 15. 功耗： $\leq 60\text{VA}$
- 16. 净重： $\leq 5\text{kg}$
- 1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7 心排量监测仪

1、每台技术参数：

1.1 基本要求：

- 1.1.1 通过桡动脉、股动脉等外周动脉连续测心排量，无需人工校准
- 1.1.2 可监测血氧定量 ScvO₂
- ▲1.1.3 多种操作界面可供选择，决策树界面、模拟界面、干预分析界面等。
- 1.1.4 彩色显示屏
- ▲1.1.5 操作系统可选择中文操作
- 1.1.6 电压：100~240V 交流电，50HZ；耗电量≤60W
- 1.1.7 工作温度：0~37℃，储存温度-25~70℃
- 1.2 监测参数和显示范围：
- 1.2.1 心排量（CO） 1~20 L/min
- 1.2.2 心排指数（CI） 1~20 L/min/m²
- 1.2.3 每搏量（SV） 0~160 ml/b
- 1.2.4 每搏量指数（SVI） 0~80 ml/b/m²
- 1.2.5 全身血管阻力（SVR） 500~1500 dyne-s/cm⁵
- 1.2.6 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 500~3000 dyne-s-m²/cm⁵
- 1.2.7 每搏指数变异度（SVV） 0~50
- 1.2.8 混合静脉血氧饱和度（SvO₂） 0~99%
- 1.2.9 氧供（DO₂） 950~1150 ml O₂/min
- 1.2.10 氧供指数（DO₂I） 950~1150 ml O₂/min/m²
- 1.3 监测方式
- 1.3.1 APCO 微创(FloTrac)
- 1.3.1.1 直接与已有的外周动脉导管连接
- 1.3.1.2 监测参数至少每 20 秒更新一次
- 1.3.1.3 只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身高和体重来开始 CO 监测
- 1.3.1.4 动脉波形分析连续监测
- 1.3.2 分光光度法(光导纤维)连续监测 SvO₂/ScvO₂
- ▲1.3.3 全身血管阻力（SVR）/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连续监测
- 1.4 输入输出参数
- 1.4.1 显示周期 0.1~72 小时
- 1.4.2 显示能力：2-4 个趋势线和 2-4 个大数字显示
- 1.4.3 系统接口：模拟输入：0-1 伏，0-5 伏，0-10 伏，模拟输出：0-1 伏，0-10 伏
- 1.4.4 数字端口：最大传输速度≥57KB/秒
- 1.4.5 可提供 USB1.1 接口连接打印机，且数据可下载至 U 盘。
- 1.4.6 自动计算各参数，直接显示于屏幕
- 1.5 报警参数

- 1.5.1 心排量（CO）（上下限）
 - 1.5.2 ScVO₂/SvO₂（上下限）
 - 1.5.3 其他所有参数报警上下限设置
 - 1.5.4 中心静脉压力信号输入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5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8 电刀回路垫

- 一、预期用途：用于电外科手术中配合电刀使用,引导电路回流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常温常湿,适用于市场上所有隔离式高频电刀
 - 2. 成人普通型连接导线长 ≥ 2.4 米；成人高级型连接导线长 ≥ 4.4 米
 - 3. 外部尺寸:长 $\geq 110\text{cm}$ ；宽 $\geq 50\text{cm}$ ；厚 $\geq 1\text{cm}$
 - 4. 成人普通型 ≥ 1 个接口
 - 5. 成人高级型 ≥ 2 个接口
 - ▲6. 负极板材可防褥疮可减压
 - ▲7. 具有电流控制功能
- 三、8套配置
 - 1. 成人普通型（7套）
 - 1.1 主机 1 个
 - 1.2 导线 1 根
 - 1.3 说明书 1 份
 - 1.4 保修卡 1 张
 - 2. 成人高级型（1套）
 - 2.1 主机 1 个
 - 2.2 导线 2 根
 - 2.3 说明书 1 份
 - 2.4 保修卡 1 张
- 四、质保期 2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9 骨科牵引床

- 一、预期用途：专为骨科手术使用

二、具体性能参数:

1. 性能要求:

1.1 整床原厂生产。

1.2 使用环境: 适用于在气温-40-50℃之间, 相对湿度 90%环境下运输; 能在环境温度 0-40℃和相对湿度≥85%下工作至少 24 小时。

▲1.3 动力系统: 具备电动齿轮驱动模式(非液压), 手术床电动升降行程≥350-400mm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 可满足≥80 次手术需要, 可交/直流供电。神经外科床要求最低床柱高度范围≤600mm。

1.4 操作方式: 每床均标配有线和台柱应急控制面板两种控制方式, 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 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1.5 移动式手术床: 手术床床面必须为模块化, 可实现头腿互换体位及床面水平移位功能。可方便拆卸头板和腿板。具有电动控制的柱式刹车系统。具备快速紧急解锁装置。

▲1.6 整床影像透视性良好, 可与常见 C 臂机做良好的工作配合, 床下净空间(床面一端到床柱距离)最大≥1380mm(正向)≥1420mm(反向), 可满足各类极限体位。

1.7 原厂具备完善的配件系统, 可满足临床各科室的使用需求。

2. 材料:

2.1 手术床床面框架和床柱外壳应可保用 15 年以上不生锈。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 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2.2 底座外壳应密封; 可方便 C 臂操作, 不影响手术医生站位。

2.3 床板由透 X 光的高分子材料制成, 可按手术要求更换不同床板(可选 5 种或以上手术床板)。

3. 结构:

3.1 所有床板模块均可拆卸和混合安装, 整个床面可做到双向偏心柱形式, 适用于术中 C 型臂 X 光透视。

3.2 床垫: 全床面记忆海绵床垫, 配内外两种床垫模块, 防水、易清洗, 防静电, 可拆卸。

3.2.1 外层模用于防止极限体位时病人出现位移。

▲3.2.2 内层模块具有记忆恢复功能。

3.3 手术床体配备大脚轮, 可直行或转向, 可直接脚踏板控制替换床面操作, 自带刹车系统。

3.4 安全性: 床板与床架之间无任何缝隙, 保证变体位时病人肢体或衣物不会被卷入。不能有任何的液体渗漏风险。

4. 技术参数:

4.1 手术床长度(根据不同模块)≥1800-2250 mm

4.2 手术床宽度≥600 mm

4.3 手术床高度≥700mm -1120 mm

4.4 纵向倾斜（头倾/脚倾） $\geq 35^\circ/30^\circ$

4.5 侧向倾斜（左/右） $\geq 25^\circ/25^\circ$

4.6 背板（上/下） $\geq -40^\circ \sim +80^\circ$

4.7 腿板(上/下) $\geq \pm 90^\circ$

4.8 床面水平移动 $\geq 270\text{mm}$

4.9 手术床最大承载重量 $\geq 450\text{kg}$

三、具体配置：

1. 双关节头板

2. 背板

3. 分体式腿板

4. 手板

5. 麻醉幕帘架

6. 碳纤维牵引架

7. 上肢牵引装置

8. 侧卧位固定装置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5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10 防压疮体位垫

一、预期用途：体位垫用于外科手术期间为病人安置特定的手术体位；能在压力和温度下塑型及自动回弹，有记忆功能，能减少局部压强，保护病人接确的突出部位增加麻醉手术期间患者的安全，预防在手术外力和患者自重的作用下导致神经软组织发生压迫性损伤等不良事件；

二、配置：防压疮体位垫 10 套

第一套、第二套，每套配置参数：700×500×150mm 数量 1 个； 600×160×60mm 数量 2 个；

第三套配置参数： 370×210mm 数量： 13 个；

第四套、第五套，每套配置参数：400×100mm 数量： 13 个；

第六套、第七套、第八套，每套配置参数： 450×130mm 数量： 5 个

第九套配置参数：450×130mm 数量： 2 个

第十套配置参数： 600×200×10mm 数量： 4 个

三、第一套至第九套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材质成分：三层结构，无缝密闭工艺且防水、防渗、透气、

▲2. 外覆防水 PU 皮，无缝密闭工艺，有透气孔，长时间使用不会渗液入内而引起异味及

霉变。

▲3. 慢回弹记忆棉层，能在压力和温度下塑型及自动回弹，有记忆功能，能减少局部压强，保护病人接触突出部位。

4. 材质：具有开放式单元结构的聚氨酯高分子聚合物

6. 工作噪音状况：工作无噪音；

7. X 射线：抗静电、能透 X 线，不影响 X 线设备的床旁操作；

8. 清洁：常规的弱碱性清洁液擦拭。

9. 消毒灭菌：可常规消毒，也可用臭氧或低温灭菌。

四、第十套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材质成分：依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医用固体硅凝胶配方，外覆薄膜构成

2. 材质密度：材质密度与人体健康皮肤软组织等效。

3. 顺应性：产品材质柔软，顺应体型，具有良好的力的传导和载重能力，能够均匀分散病人体重，减少压力。

4. 工作噪音状况：工作无噪音；

5. 阻燃性：无导电，不易燃；

6. X 射线：抗静电、能透 X 线，不影响 X 线设备的床旁操作；

7. 抑菌性：防水，不吸附体液，不支持细菌生长；

8. 清洗：能够擦洗并擦干即可重复使用，无需洗衣机和烘干机；

9. 消毒灭菌：可常规消毒，也可用臭氧或低温灭菌。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5 年。

第 16 包 品目 16-11 光导拉钩

一、预期用途：用于颌面外科手术牵拉及照明

二、每个技术参数：

▲1. 拉钩：1.22cm，带光纤

2. LED 冷光源

三、参数：

▲1. 发光体为 LED,色温 $\geq 6500\text{k}$

▲2. 使用寿命：使用 10000 h 后亮度 $\geq 90\%$

3. 操作键均为薄膜键设计

4. 功率消耗 $\leq 175\text{ VA}$

▲5. 防触电保护类型等级 $\geq \text{I}$

6. 重量： $\leq 5\text{ kg}$

▲7. 具有多标准可更换光电电缆插座，可兼容不同品牌导光束

四、配置单：

1.拉钩 1个

2.LED冷光源（含主机、电源线及光导纤维） 1套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2年。

第16包 品目16-12 铅防护类设备

一、铅围裙（连体铅衣），数量22件

1. 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 参数：铅当量0.5mmpb 国内缝纫 超轻、超柔软铅橡胶

二、连体铅衣，数量10件

1. 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 参数：铅当量0.5mmpb 国内缝纫 超轻、超柔软无铅橡胶

三、铅上衣，数量10件

1. 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 参数：铅当量0.5mmpb 国内缝纫 超轻、超柔软铅橡胶，肩部无负重

四、三联铅屏风，数量4台

1. 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 参数：有效防护面积：宽1800mm 高1820mm；铅当量：2.0mmpb；铅玻璃观察窗口：
300mmx300mm

五、移动铅防护屏，数量12台

1. 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 参数：有效防护面积：宽1600mm 高1820mm；铅当量：2.0mmpb；铅玻璃观察窗口：
300mmx300mm

六、铅悬挂防护屏风，数量2台

1、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参数：有效防护面积：宽600mm 高750mm 铅当量：0.5mmpb；铅玻璃观察窗口：
600mmx400mm

七、床侧铅防护屏风，数量2台

1、用途：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

2、参数：有效防护面积：宽1200mm 高800mm；三节连接配有上翻挡板
铅当量：0.5mmpb

八、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

第 16 包 品目 16-13 微创精细手术器械

一、基本要求：微创精细手术器械一批，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 1：口腔科器械，51 件

设备 2：心外科器械，14 件

设备 3：神经外科器械，23 件

设备 4：眼科器械，134 件

设备 5：泌尿科器械，3 件

设备 6：血管外科器械，48 件

设备 7：耳鼻喉科器械-1，43 件

设备 8：耳鼻喉科器械-2，41 件

设备 9：其他通用器械，87 件

二、设备 1：口腔科器械参数

（一）牙挺，数量 8 把

1、用途：拔牙

2、医用特种高碳钢，中空手柄，（直型， $\varnothing 3\text{mm}$ 、弯型， $\varnothing 3\text{mm}$ 、左弯， $\varnothing 4\text{mm}$ 、右弯， $\varnothing 4\text{mm}$ 、后弯型， $\varnothing 4\text{mm}$ 、右弯型， $\varnothing 3\text{mm}$ 、左弯型， $\varnothing 3\text{mm}$ 、弯型圆头， $\varnothing 2.5\text{mm}$ ，各 1 把）

（二）牙龈分离器，数量 1 把

1、用途：分离牙龈

2、医用特种高碳钢， $\varnothing 8\text{mm}$ ，2mm，16cm

（三）医用镊，数量 3 把

1、用途：夹取组织

2、医用特种高碳钢，直，0.3mm，15cm

（四）持针钳，数量 2 把

1、用途：夹持缝针

2、医用特种高碳钢，0.4mm，15cm，无锁止（直、弯各 1 把）

（五）医用剪，数量 2 把

1、用途：剪组织

2、医用特种高碳钢，15cm，刀刃9mm（直、弯各1把）

（六）医用剪，数量2把

1、用途：剪组织

2、碳化钨，弯（14cm、18cm各1把）

（七）持针钳，数量2把

1、用途：夹持缝针

2、碳化钨，精细（15cm、12.5cm各1把）

（八）止血钳，数量2把

1、用途：夹取组织、止血

2、医用特种高碳钢，超精细，弯（10.0cm、12.5cm各1把）

（九）拉勾，数量12把

1、用途：牵拉组织

2、医用特种高碳钢，（5mm，17cm\ 25x11-17mm，20cm\ 10mm，17.5cm\ 17cm，9-12x45mm\ 22cm，70x13-23mm\ 11x70mm，22cm\ 9.5-16mm，22cm\ 12.5-27mm，25cm\ 80mm，28mm\ 80mm，38mm各1把，12x40mm，22cm 2把）

（十）剥离器，数量4把

1、用途：剥离组织

2、医用特种高碳钢（双头5mm-7mm，18cm 3把\ 单头9mm，23cm 1把）

（十一）骨凿，数量11把

1、用途：凿骨

2、医用特种高碳钢，（6mm，13cm\ 8mm，24cm\ 8mm，23cm\ 11mm，23cm\ 10mm，弯，20.5cm\ 18cm，右\ 18cm，左\ 18.5cm，6mm\ 23cm，12mm各1把，10mm，21.5cm 2把）

（十二）骨用牵开器，数量2把

1、用途：牵拉骨组织

2、医用特种高碳钢（左、右各1把）

（十三）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2年。

三、设备2：心外科器械参数：

（一）持针器，数量2把

1、用途：缝合血管组织

2、不锈钢，适合5-0缝线或更小，圆柄，带锁扣，直，钻石涂层，流线锁槽，21厘米

（二）持针器，数量2把

1、用途：缝合血管组织

2、重式持针器，适合2-0和更小，环柄，直，钻石涂层，23.5厘米

（三）手术剪，数量2把

- 1、用途：修剪血管
- 2、显微角度剪、弹簧式、圆柄，45°角，精细尖头，20厘米

（四）手术剪，数量1把

- 1、用途：修剪血管
- 2、显微角度剪、弹簧式、圆柄，125°角V型颈部，精细尖头，20厘米

（五）手术剪，数量1把

- 1、用途：分离组织，修剪血管
- 2、环柄，缩窄式弯头，黑金手柄，18厘米

（六）手术剪，数量2把

- 1、用途：分离组织，修剪血管
- 2、环柄，弯，黑金手柄，20厘米

（七）手术剪，数量1把

- 1、用途：修剪瓣膜
- 2、瓣膜剪，环柄，大弯，一侧锯齿刃口、25.4厘米

（八）显微镊，数量1把

- 1、用途：抓取组织
- 2、圆柄，直，1毫米钻石涂层，环形头端，18厘米

（九）显微镊，数量1把

- 1、用途：抓取组织
- 2、钛合金，圆柄，直，1毫米钻石涂层，环形头，21厘米

（十）组织镊，数量1把

- 1、用途：抓取组织
- 2、齿，扁柄，直，1毫米中细头端，19.5厘米

（十一）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4年。

四、设备3：神经外科器械参数

（一）咬骨钳，数量1把

- 1、用途：咬除骨组织
- 2、薄脚板，可拆卸，130°，向上，2MM，200MM，

（二）咬骨钳，数量1把

- 1、用途：咬除骨组织
- 2、标准脚板，可拆卸，130°，向上，4MM，200MM

（三）咬骨钳，数量1把

- 1、用途：咬除骨组织
- 2、标准脚板，可拆卸，130°，向上，3MM，200MM

(四) 咬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咬除骨组织
- 2、黑色涂层, 薄脚板, 可拆卸, 130°, 向上, 2MM, 200MM

(五) 咬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咬除骨组织
- 2、黑色涂层, 标准脚板, 可拆卸, 130°, 向上, 2MM, 200MM

(六) 咬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咬除骨组织
- 2、黑色涂层, 标准脚板, 可拆卸, 130°, 向上, 3MM, 200MM

(七) 咬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咬除骨组织
- 2、黑色涂层, 标准脚板, 可拆卸, 130°, 向上, 4MM, 200MM

(八) 咬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咬除骨组织
- 2、双关节 弯型 240mm

(九) 手术头架, 数量 1 把

- 1、用途: 牵开脑组织
- 2、脑牵开器, 颅骨固定基座, 适用于两个蛇形臂

(十) 手术头架, 数量 2 把

- 1、用途: 牵开脑组织
- 2、脑牵开器, 柔性臂, 适用于脑压板连接器

(十一) 手术头架, 数量 2 把

- 1、用途: 牵开脑组织
- 2、脑牵开器, 脑压板连接器, 连接一个脑压板

(十二) 手术头架, 数量 1 把

- 1、用途: 牵开脑组织
- 2、连接组件, 用于固定操纵杆于手术床旁, 球窝活动关节尺寸 10×25mm

(十三) 手术头架, 数量 1 把

- 1、用途: 牵开脑组织
- 2、操纵杆, 配合球窝活动关节及柔性臂组合使用, 进行床旁固定

(十四) 手术头架, 数量 2 把

- 1、用途: 牵开脑组织
- 2、脑牵开器, 连接头, 自固定, 可旋转

(十五) 施钉钳, 数量 1 把

1、用途：施放颅骨固定钉

2、颅骨固定钉施放钳

（十六）钢丝钳，数量 1 把

1、用途：施放颅骨固定钉

2、颅骨固定钉切割钳

（十七）取出钳，数量 1 把

1、用途：施放颅骨固定钉

2、颅骨固定钉取出钳

（十八）器械钳，数量 1 把

1、用途：施放颅骨固定钉

2、颅骨固定钉把持钳

（十九）外科牵开器，数量 1 把

1、用途：牵开组织

2、牵开器，带关节，310MM，4×4 个，半锐，棘轮

（二十）外科牵开器，数量 1 把

1、用途：牵开组织

2、牵开器，带关节，310MM，4×4 个，锐，棘轮

（二十一）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4 年。

五、设备 4：眼科器械参数

（一）开睑器，数量 8 把

1、用途：可调节开睑器

2、开口式，头部宽 15mm,张开度 35mm

（二）剪刀，数量 14 把

1、用途：眼科手术剪

2、直尖头不锈钢普通剪刀

（三）弯剪刀，数量 2 把

1、用途：眼科手术剪

2、弯尖头不锈钢普通剪刀

（四）眼用显微持针钳，数量 6 把

1、用途：用于眼科手术中缝合时夹持缝合针

2、方柄，弯尖头，无锁扣头部长 13mm，总长 140mm,可同时用于 6-0 与 10-0 缝合线

（五）眼用显微持针钳,数量 9 把

1、用途：用于眼科手术中缝合时夹持缝合针。

2、圆柄，弯尖头，无锁扣头部长 10mm，总长 120mm,可同时用于 6-0 与 10-0 缝合线

(六) 劈核刀 (N1.5), 数量 6 把

- 1、用途: 用于白内障手术中辅助劈开病变晶体核
- 2、刀背呈圆柱形下弯并带半球型头部, 向内 90° 或 45° 方向有刀刃

(七) 晶体转钩, 数量 6 把

- 1、用途: 白内障手术辅助器械, 用于调整人工晶体的位置。
- 2、O 型调节杆

(八) 齿镊, 数量 6 把

- 1、用途: 用于眼科各类手术中夹持眼组织
- 2、.1mm1×2 平齿, 头部 6mm 台阶, 三孔手柄, 总长 110mm

(九) 撕囊镊, 数量 6 把

- 1、用途: 专用于白内障手术中撕开囊膜, 形成环形囊袋。
- 2、弧形折弯 11mm, 三孔手柄, 总长 110mm

(十) 系线镊, 数量 3 把

- 1、用途: 用于眼科各种手术中夹持缝线或眼组织
- 2、7.5mm 角平台, 三孔手柄, 总长 105mm

(十一) 人工晶体植入镊, 数量 3 把

- 1、用途: 常用于夹持或折叠人工晶体
- 2、内凹性角平台, 三孔手柄, 总长 110mm

(十二) 囊膜剪, 数量 3 把

- 1、用途: 用于青光眼手术中剪切囊膜, 头部细长便于进入狭小的切口剪切
- 2、弯尖头, 刃尖至螺丝中心长 18mm

(十三) 显微角膜剪 (中刃), 数量 2 把

- 1、用途: 青光眼、白内障、角膜移植手术用器械
- 2、不锈钢, 中刃、弯钝头、刃尖至螺丝中心 13MM, 总长 125mm

(十四) 显微眼内镜头镊 (虹膜恢复器), 数量 5 把

- 1、用途: 用于白内障和青光眼手术中将虹膜从伤口恢复到前房内
- 2、0.5mm×10mm 虹膜恢复器

(十五) 圈套器, 数量 3 把

- 1、用途: 用于传统白内障手术中晶体囊外摘除时取出晶体核
- 2、晶体线环 5mm×7mm

(十六) 手动助吸管, 数量 3 把

- 1、用途: ICL 助吸器
- 2、由硅胶管和冲洗针组成, 可高温消毒

(十七) 玻璃滴管, 数量 3 把

1、用途：冲洗器

2、硅胶瓶

（十八）大开睑器，数量 3 把

1、用途：可调节开睑器

2、封口式，头部宽 15mm,张开度 35mm

（十九）齿镊，数量 3 把

1、用途：用于眼科各类手术中夹持眼组织

2、.1mm 12mm1×2 平齿，头部 6mm 台阶，椭圆槽手柄，总长 110mm

（二十）显微眼内镊（虹膜恢复器），数量 3 把

1、用途：用于白内障和青光眼手术中将虹膜从伤口恢复到前房内

2、双头恢复器 0.5mm×10mm+1.2mm×15mm

（二十一）辅助夹持镊,数量 3 把

1、用途: 用于夹持巩膜塞钉

2、不锈钢材质，总长 105mm

（二十二）显微角膜剪，数量 6 把

1、用途：青光眼、白内障手术用器械

2、不锈钢，短刃、弯钝头、刀尖至螺丝中心 10MM

（二十三）巩膜压迫器（顶压器），数量 3 把

1、用途：用于玻切手术

2、指扣形

（二十四）医用手术放大镜，数量 2 套

1、用途：用于玻切手术

2、玻璃材质，高温消毒

（二十五）全视网膜激光镜，数量 2 个

1、用途：用于玻切手术

2、玻璃材质，不可高温消毒，肥皂水或酒精擦拭

（二十六）眼用测量器（双面刻度），数量 2 把

1、用途：眼用测量器

2、1-20mm 双面刻度

（二十七）23G 膜钩，数量 2 把

1、用途：用于玻切手术

2、23G 圆柱手柄膜钩

（二十八）25G 膜钩，数量 2 把

1、用途：用于玻切手术

2、25G 圆柱手柄膜钩

(二十九) 电凝线, 数量 2 根

1、用途: 用于高频手术电刀笔与高频手术电极的连接

2、由导线、高频功率发生器插头组成

(三十) 手术房角镜 VTSTVG, 数量 1 个

1、用途: 用于青光眼手术

2、玻璃材质, 不可高温消毒, 肥皂水或酒精擦拭

(三十一) 眼用显微持针钳, 数量 2 把

1、用途: 用于眼科手术中缝合时夹持缝合针。

2、弯尖头, 横槽手柄, 无锁扣, 头部长 10mm, 总长 130mm, 可同时用于 6-0 与 10-0 缝合线

(三十二) 眼用结扎镊, 数量 2 把

1、用途: 用于眼科各类手术中夹持眼组织

2、.12mm1×2 平齿, 头部 6mm 台阶, 三孔手柄, 总长 110mm

(三十三) 辅助夹持镊 (无损伤镊), 数量 2 把

1、用途: 青光眼手术器械

2、不锈钢、直无损伤镊, 三孔手柄, 总长 110mm

(三十四) 小梁剪, 数量 2 把

1、用途: 用于青光眼手术中剪切小梁。形状基本与角膜剪同, 但头部必须为尖头

2、尖头, 刃尖至螺丝中心 16mm, 亚光, 总长 128mm

(三十五) 小持针钳, 数量 2 把

1、用途: 用于眼科手术中缝合时夹持缝合针

2、迷你圆柄, 弯尖头, 无锁扣头部长 9mm, 总长 100mm, 可同时用于 6-0 与 10-0 缝合线

(三十六) 止血钳 (小弯血管钳), 数量 2 把

1、用途: 用于手术中止血

2、弯头, 网纹, 总长 125mm

(三十七) 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六、设备 5: 泌尿科器械参数:

(一) 取夹钳, 数量 1 把

1、用途: 微创手术下放或取止血夹用

2、医用不锈钢, 有角 12.5/340MM

(二) 血管夹, 数量 2 把

1、用途: 用于微创手术临时止血

2、医用不锈钢, 25MM, 弯型 3.43N 动脉

(三) 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

七、设备 6：血管外科器械参数

(一) 持针钳 数量 2 把

- 1、用途：夹持 4/0-6/0 针
- 2、材质：钨碳合金 长度 203mm

(二) 持针钳 数量 2 把

- 1、用途：夹持 3/0-4/0 针
- 2、材质：钨碳合金 长度 254mm

(三) 持针钳 数量 2 把

- 1、用途：夹持 3/0-4/0 针 吻合血管
- 2、材质：不锈钢 嘴部碳化钨涂层 长度 298mm

(四) 持针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持针 吻合血管
- 2、材质：钨碳合金 长度 305mm

(五) 持针钳 数量 2 把

- 1、用途：夹持 2/0-3/0 针 吻合血管
- 2、材质：钨碳合金 长度 305mm

(六) 持针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夹持 5/0-6/0 针 吻合血管
- 2、材质：钛合金 嘴部碳化钨涂层 长度 203mm

(七) 组织镊 数量 2 把

- 1、用途：持针或夹持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长 152mm

(八) 组织镊 数量 2 把

- 1、用途：持针或夹持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长 197mm

(九) 组织镊 数量 3 把

- 1、用途：持针或夹持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长 305mm

(十) 组织镊：数量 1 把

- 1、用途：持针或夹持组织
- 2、材质：碳化钨镶片 长 187mm

(十一) 组织剪：数量 1 把

- 1、用途：分离、修剪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黑把 长 230mm

(十二) 组织剪：数量 1 把

- 1、用途：分离、修剪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头端碳钨镶片 长 305mm

(十三) 组织剪：数量 1 把

- 1、用途：分离、修剪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头端陶瓷涂层 60 度角 长 178mm

(十四) 基础外科剪：数量 1 把

- 1、用途：分离、修剪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黑把 长度 200mm

(十五) 基础外科剪：数量 1 把

- 1、用途：分离、修剪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黑把 头端 120 度角 长 184mm

(十六) 止血钳：数量 2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弯型咬口 45mm 总长 127mm

(十七)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咬口 40mm 总长 121mm

(十八)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67mm

(十九)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29mm

(二十)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197mm

(二十一)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64mm 工作端 76mm

(二十二)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41mm 工作端 70mm

(二十三) 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48mm
- （二十四）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190mm
- （二十五）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54mm 工作端 57mm
- （二十六）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181mm 咬口 60mm
- （二十七）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长 200mm
- （二十八）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嘴长 45mm 深 7mm 总长 216mm
- （二十九）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嘴长 51mm 深 20mm 总长 191mm
- （三十）止血钳：数量 3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嘴长 48mm 深 16mm 总长 248mm
- （三十一）止血钳：数量 1 把
- 1、用途：阻断病变部位血流
 - 2、材质：不锈钢 嘴长 15mm 总长 51mm
- （三十二）剥离器 2 把
- 1、用途：剥离病变组织
 - 2、材质：不锈钢 总长 178mm
- （三十三）吸引管 1 把
- 1、用途：吸吸各种液体，清理手术野
 - 2、材质：不锈钢
- （三十四）探针 1 根
- 1、用途：在皮下建立通道

2、材质：不锈钢 长 460mm

（三十五）夹持钳 1 把

1、用途：夹持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

2、材质：不锈钢 长 355mm

（三十六）拉钩 2 把

1、用途：牵开皮肤组织

2、材质：不锈钢 长 178mm

（三十七）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合格后 4 年。

八、设备 7：耳鼻喉科器械-1 参数

（一）吸引管手柄，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用于带截断孔的吸引管，LUER 锥体，5.5 cm

（二）吸引管，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圆柱形，LUER 锁，有效工作长度 6 mm，外径 0.5 mm

（三）吸引管，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成角，LUER 锁，有效工作长度 6cm，外径 0.7 mm

（四）吸引管，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成角，LUER 锁，有效工作长度 6 cm，外径 1.0 mm

（五）吸引管，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成角，LUER 锁，有效工作长度 6 cm，1.3 mm

（六）吸引管，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成角，LUERk 锁，有效工作长度 6 cm，外径 2.5 mm

（七）刀，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圆，垂直，16 cm，标准规格 3.5 x 2.5 mm

（八）耳刀，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圆形刀刃，45 度

（九）耳刀，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圆形刀刃，90度

(十)耳刀，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圆形刀刃，90度

(十一)耳刀，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镰刀形，极细型

(十二)镰状刀，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双刃，16cm，重度弯曲

(十三)镰状刀，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长16cm，尖锐

(十四)耳钩，数量1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45度

(十五)耳钩，数量1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90度

(十六)耳钩，数量1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90度

(十七)针，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直

(十八)针，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轻度弯曲

(十九)耳钩，数量1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有踏板

(二十)探针，数量1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球端成 45 度角
 - (二十一) 软组织剥离子，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弯
 - (二十二) 剥离子，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双端，分别弯向右和左
 - (二十三) 剥离子，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双端，分别弯向右和左
 - (二十四) 耳刮匙，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大口径
 - (二十五) 耳刮匙，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特大口径
 - (二十六) 耳刮匙，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中口径
 - (二十七) 耳钳，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精细，锯齿状
 - (二十八) 耳钳，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十分精巧，光滑
 - (二十九) 耳钳，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极细型，锯齿状
 - (三十) 耳钳，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极细型，椭圆形凹陷钳口
 - (三十一) 耳钳，数量 1 把
 -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极细型，椭圆形凹陷钳口，弯向右

(三十二) 耳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极细型, 椭圆形凹陷钳口, 弯向左

(三十三) 耳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极细型, 椭圆形凹陷钳口, 弯向上

(三十四) 咬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锤骨, 口上翻, 极细型

(三十五) 剪,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极细型

(三十六) 剪,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微型, 极细型, 细杆

(三十七) 剪,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超纤细型, 右弯

(三十八) 剪,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超纤细型, 左弯

(三十九) 剪,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向右弯

(四十) 剪,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剪, 向左弯

(四十一) 卡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用于测距

(四十二) 金属保护套管, 数量 1 把

- 1、用途: 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 2、金属材质, 用于耳科器械

(四十三) 穿孔器, 数量 1 把

1、用途：耳内镜下的中耳手术

2、金属材质

（四十四）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

九、设备 8：耳鼻喉科器械-2 参数

（一）支撑座，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颊部撑开片固定夹

（二）口腔撑开器，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工作长度 110mm

（三）灯管槽，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纵向夹杆

（四）灯管槽，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用于固定导光头，吸烟管，抓钳或 4MM 内窥镜

（五）五官科吸引管，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直径 4mm（用于排除激光或电切时产生的烟雾）

（六）支撑座，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配合胸部支撑架

（七）支撑架，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胸部支撑架

（八）快装手柄，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LARS 多功能开口器专用 螺丝起子

（九）压舌板，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全长 160 mm

（十）压舌板，数量 1 把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2、工作长度 150mm 全长 250mm

(十一) 压舌板,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左侧开口, 用于舌根部手术 全长 180mm

(十二) 压舌板,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右侧开口用于舌根部手术 全长 180mm

(十三) 压舌板,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工作长度 170mm 全长 265mm

(十四) 压舌板,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工作长度 220mm 全长 310mm

(十五) 压舌板,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用于暴露前联合 工作长度 135mm 全长 235mm

(十六) 喉用钳,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直径 4mm 工作长度 230mm

(十七) McIvor 开口器配件,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23×70mm

(十八) McIvor 开口器配件,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25×86mm

(十九) McIvor 开口器配件,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26×100mm

(二十) Davis-Boyle 开口器配件,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小儿的, 带锯齿, 1 号, 17×30mm

(二十一) 压舌板, 数量 1 把

- 1、用途: 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小儿的, 带锯齿, 2 号, 19×45mm

(二十二) Davis-Boyle 开口器配件, 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小儿的，带锯齿，3号，20×60mm
 - (二十三) Davis-Boyle 开口器配件，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小儿的，带锯齿，4号，22×70mm
 - (二十四) Herberhold 开口器配件，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28×63mm
 - (二十五) Herberhold 开口器配件，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33×73mm
 - (二十六) Herberhold 开口器配件，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37×82mm
 - (二十七) 开口器配件，数量 10 个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保护牙套
 - (二十八) 扁桃体圈断器，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28cm
 - (二十九) 扁桃体圈断器，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 不锈钢，封闭的，0.4×50mm，100 个/包
 - (三十) 显微剥离器，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双头，细长/宽,24cm
 - (三十一) Yankauer 五官科吸引管，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双头，6mm，27cm
 - (三十二) Yankauer 五官科吸引管，数量 1 把
- 1、用途：口咽手术用器械
- 2、橄榄状，头 2mm，21cm，小儿
 - (三十三) 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十、设备 9：其他通用器械参数

(一) 抓钳, 数量 4 把

1、用途: 夹针 夹持 剥离组织

2、头长 0.4mm 长 21cm

(二) 血管钳, 数量 4 把

1、用途: 阻断血管 夹持组织

2、头长 1.5mm 长 20cm

(三) 分离结扎钳, 数量 4 把

1、用途: 游离组织 结扎闭合

2、长 18cm,

(四) 分离结扎钳, 数量 4 把

1、用途: 游离组织 结扎闭合

2、长 18.5cm,

(五) 硬质合金镶片持针钳, 数量 4 把

1、用途: 夹持细针

2、头长 0.4mm 长 18cm

(六) 组织剪, 数量 4 把

1、用途: 剪断组织

2、长 20.5cm

(七) 左弯持针器, 数量: 15 把

要求: 5mm, “HiQ+”, 工作长度 5×330mm、A 型把持式手柄, 带锁。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 方便操作, 所有部件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强抓取力,

(八) 冲洗吸引器, 数量: 11 把

要求: 人体工程学设计, 拆装方便, 易于清洗, 所有部件均可拆卸和高温高压灭菌,

吸引手柄带吸引控制杆, 吸引管道: 5mm, 工作长度: 5.3×360mm,

(九) 气腹针, 数量: 37 个

用途: 适用于腹腔镜手术时穿刺腹壁, 由腹腔内注入 CO₂ 气体, 形成气腹, 从而形成手术操作空间。

1、最大插入外径 2.1mm

2、工作长度 120mm

(十二) 上述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一) 至 (六)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

(七) 至 (九)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

第 17 包 品目 17-1 普通手术器械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1 | 器械重点要求：基础器械采用超强耐蚀材料，血管钳齿牙零毛刺、零损伤,钳子颚部半开放结构的设计，便于术后清洗，精细显微器械要求提供合资器械。（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书原件）。包内器械为同一品牌，不允许拼包。 | | | |
| 2 | 具体技术要求 | | | |
| 2 | 器械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2.1. | 拔火罐 | 套装 | 100 | 医用玻璃 |
| 2.2 | 医用镊 | 200, 有齿 | 2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3 | 不锈钢药膏缸 | 14cm | 50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4 | 眼用剪 | 100, 直尖 | 20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50-58HRC |
| 2.5 | 眼用剪 | 100, 弯尖 | 10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50—58HRC |
| 2.6 | 海绵钳 | 250*8 弯有齿 | 10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7 | 洗耳球 | 橡胶 | 100 | 橡胶 |
| 2.8 | 不锈钢腰子盘 | 205*130*25 | 4000 | 304 镜面不锈钢，加厚型 |
| 2.9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5*25 | 4000 | 304 镜面不锈钢，加厚型 |
| 2.10 | 探针 | 200, 双头 | 1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 | 子宫敷料钳 | 200 | 1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2 | 不锈钢洗涤盆 | 260 | 5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3 | 组织镊 | 170,枪状带齿 | 5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4 | 器械盒 | 240*160*50, | 5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5 | 器械盒 | 300*200*50 | 5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6 | 气管套管 | 4#, | 2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可重复使用 |
| 2.17 | 气管套管 | 5#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可重复使用 |
| 2.18 | 气管套管 | 6#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可重复使用 |
| 2.19 | 气管套管 | 7#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可重复使用 |
| 2.20 | 气管套管 | 8#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可重复使用 |
| 2.21 | 气管套管 | 9#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可重复使用 |
| 2.22 | 气管套管 | 10#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 |

| | | | | |
|-------|--------|--------|------|---|
| | | | | 12Cr18Ni9 制成, 可重复使用 |
| 2.23 | 气管套管 | 11#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 可重复使用 |
| 2.24 | 气管套管 | 12# | 3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 可重复使用 |
| 2.25 | 气管套管 | 13# | 2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 可重复使用 |
| 2.26 | 气管套管 | 14# | 20 | 内管外管采用 06Cr19Ni9、12Cr18Ni9 制成, 可重复使用 |
| 2.27 | 脐带测量尺 | 300 | 50 | 不锈钢 |
| 2.28 | 医用镊 | 140, 直 | 500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29 | 不锈钢镊子筒 | 64*150 | 200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30 | 不锈钢镊子筒 | 80*200 | 10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31. | 尿道扩张器 | 2, | 5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2 | 尿道扩张器 | 2.5 | 5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3 | 尿道扩张器 | 3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4 | 尿道扩张器 | 3.5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5 | 尿道扩张器 | 4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6 | 尿道扩张器 | 4.5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7 | 尿道扩张器 | 5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8 | 尿道扩张器 | 5.5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39 | 尿道扩张器 | 6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40 | 尿道扩张器 | 6.5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41. | 尿道扩张器 | 7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42 | 尿道扩张器 | 7.5 | 8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 |

| | | | | |
|------|--------|------------|-----------|--|
| | | | | 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43 | 尿道扩张器 | 8 | 5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44 | 尿道扩张器 | 8.5 | 5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45 | 海绵钳 | 250*10,直有齿 | 30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46 | 泪点扩张器 | 95,中号 | 50 | 医用不锈钢 |
| 2.47 | 子宫颈扩张器 | 3, | 25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48 | 子宫颈扩张器 | 3.5 | 25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49 | 子宫颈扩张器 | 4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0 | 子宫颈扩张器 | 4.5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1 | 子宫颈扩张器 | 5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2 | 子宫颈扩张器 | 5.5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3 | 子宫颈扩张器 | 6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4 | 子宫颈扩张器 | 6.5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5 | 子宫颈扩张器 | 7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6 | 子宫颈扩张器 | 7.5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7 | 子宫颈扩张器 | 8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8 | 子宫颈扩张器 | 8.5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59 | 子宫颈扩张器 | 9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 | | | |
|-------|-----------|-------------------|------|---|
| | | | | 可重复使用 |
| 2.60 | 子宫颈扩张器 | 9.5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1 | 子宫颈扩张器 | 10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2 | 子宫颈扩张器 | 10.5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3 | 子宫颈扩张器 | 11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4 | 子宫颈扩张器 | 12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5 | 子宫颈扩张器 | 13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6 | 子宫颈扩张器 | 14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7 | 子宫颈扩张器 | 15 | 25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8 | 子宫颈扩张器 | 16 | 25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可重复使用 |
| 2.69 |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 92*34 | 20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用于妇科检查, 手术。 |
| 2.70 | 开睑器 | 50*15, 开口 20, 钢丝式 | 10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71. | 注射针 | 5.5# | 100 | 医用不锈钢 |
| 2.72 | 手术剪 | 140, 直尖 | 400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热处理硬度为 50-58HRC |
| 2.73 | 甲状腺拉钩 | (117,120)一副 | 10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做用于组织牵开。 |
| 2.74 | 集血器 | | 100 | 304 不锈钢 |
| 2.75 | 骨牵引针 | 1*250, | 10 | 医用不锈钢, 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 μ m |
| 2.76 | 骨牵引针 | 1.5*250 | 10 | 医用不锈钢, 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 μ m |
| 2.77 | 骨牵引针 | 2*250 | 20 | 医用不锈钢, 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 μ m |
| 2.78 | 骨牵引针 | 2.5*250 | 20 | 医用不锈钢, 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 μ m |
| 2.79 | 骨牵引针 | 3*250 | 20 | 医用不锈钢, 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 μ m |

| | | | | |
|-------|----------|-----------------|------|--|
| 2.80 | 骨牵引针 | 3.5*250 | 10 | 医用不锈钢，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
| 2.81 | 骨牵引针 | 4*250 | 10 | 医用不锈钢，外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μm |
| 2.82 | 子宫颈活体取样钳 | 180，长圆头 | 10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83 | 喉镜 |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84 | 口镜 | 口镜 | 50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85 | 喉镜 | 200*14 | 5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86 | 止血钳 | 140 直全齿 | 5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87 | 盯盯钩 | 200*2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88 | 盯盯钩 | 200*4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89 | 组织镊 | 140，1*2 钩 | 30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90 | 持针钳 | 160，粗针 | 20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持针钳头部硬度不低于 49HRC |
| 2.91 | 会阴剪 | 180 | 1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50-58HRC |
| 2.92 | 不锈钢眼罩 | | 50 | 304 不锈钢 |
| 2.93 | 不锈钢换药碗 | 160 | 100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94 | 不锈钢换药碗 | 140 | 50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95 | 玻璃滴瓶 | 60ml | 50 | 医用玻璃 |
| 2.96 | 玻璃棒 | | 100 | 医用玻璃 |
| 2.97 | 经皮穿刺针 | | 10 | 医用不锈钢 |
| 2.98 | 显微眼用刀 | 28*2.2 | 50 | 医用不锈钢 |
| 2.99 | 医用睫毛镊 | 72 | 5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00 | 手术刀柄 | 4 号 | 5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01 | 喉镜 | 成套（大中小） | 10 | 医用不锈钢 |
| 2.102 | 异物喉钳 | 220 侧弯滑板式
上开 | 1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03 | 异物喉钳 | 220 侧弯滑板式
下开 | 1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04 | 异物喉钳 | 220 侧弯滑板式
左开 | 1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05 | 异物喉钳 | 220 侧弯滑板式
右开 | 1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 | | | |
|-------|--------|-----------------|-------|--|
| 2.106 | 鼻粘膜刀 | 180, 尖头弯, 方柄 | 2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07 | 口镜 | 18# | 50 | 医用不锈钢, 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108 | 耳钳 | 80 | 6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09 | 耳用膝状镊 | 110 | 25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0 | 耳用膝状镊 | 170 | 25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1 | 探针 | 2*250 | 2 | 医用不锈钢 |
| 2.112 | 吸引管 | 1# | 10 | 医用不锈钢 |
| 2.113 | 组织钳 | 200 直 | 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4 | 组织钳 | 140 直 | 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5 | 组织剪 | 180 弯 | 4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50-58HRC |
| 2.116 | 鼻内窥镜钳 | | 1 套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7 | 异物喉钳 | 200 上开 | 1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8 | 异物喉钳 | 200 右开 | 1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19 | 止血带 | 可灭菌 | 10000 | 橡胶 |
| 2.120 | 不锈钢镊子筒 | 45*100 | 30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121 | 医用镊 | 160 直 | 20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22 | 器械盒 | 8*9cm | 200 | 304 不锈钢 |
| 2.123 | 持针钳 | 140 粗针 | 100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持针钳头部硬度不低于49HRC |
| 2.124 | 钢丝剪 | 140,指圈式 | 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50-58HRC |
| 2.125 | 压力管 | 压力管 | 100 | 医用管 |
| 2.126 | 皮管钳 | 200*100*12*9 | 3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27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20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128 | 砂轮 | | 3 | 医用注射玻璃瓶割片 |
| 2.129 | 导丝 | 适合 2.0-3.5 气管插管 | 10 | 医用不锈钢 |
| 2.130 | 导丝 | 适合 3.5-5 气管插管 | 5 | 医用不锈钢 |
| 2.131 | 导丝 | 适合 5-7 气管插管 | 5 | 医用不锈钢 |
| 2.132 | 眼科镊 | 100 直有齿 | 18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 | | | |
|-------|-------------|-------------------|------|--------------------------------------|
| 2.133 | 眼科镊 | 100 直有钩 | 18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34 | 眼科镊 | 100 弯有齿 | 18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35 | 止血钳 | 12.5cm 弯 | 1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36 | 手术刀柄 | 3 号 | 480 | 医用不锈钢 |
| 2.137 | 持针钳 | 140 细针 | 1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持针钳头部硬度不低于49HRC |
| 2.138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100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39 | 子宫颈钳 | 250 侧弯 | 10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40 | 子宫颈活体取样钳 | 180 长圆头 | 50 | 医用不锈钢，适用于妇产取样 |
| 2.141 | 组织剪 | 220 直 | 5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50-58HRC |
| 2.142 | 不锈钢受水器 | 眼科 | 2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43 | 开睑器 | 50*15, 开口 20, 钢丝式 | 1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144 | 开睑器 | 开口 14 | 1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145 | 开睑器 | 32*10 开口 17, 钢丝式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146 | 不锈钢药膏罐（无菌缸） | 100*100 | 100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47 | 泪点扩张器 | 95 中号 | 25 | 医用不锈钢 |
| 2.148 | 泪道探针 | 6#, 7# | 2 | 医用不锈钢 |
| 2.149 | 眼用持针钳 | 112 直头 | 25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持针钳头部硬度不低于49HRC |
| 2.150 | 显微眼用剪 | 115*13 弯尖头 | 1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50-58HRC |
| 2.151 | 眼罩 | | 8 | 医用防护 |
| 2.152 | 睑板腺按摩棒 | | 50 | 硅胶 |
| 2.153 | 玻璃染色棒 | | 150 | 硅胶 |
| 2.154 | 显微眼用刀 | 直，双刃，刃长11.5 | 8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55 | 医用睫毛镊 | 90 | 15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56 | 不锈钢方盘 | 310*240*31 | 45 | 304 不锈钢，加厚型 |
| 2.157 | 刮匙 | 大 | 2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58 | 刮匙 | 中 | 2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 | | | |
|-------|--------------------|-------|-----|--|
| 2.159 | 刮匙 | 小 | 10 | 医用不锈钢，热处理硬度为40-48HRC |
| 2.160 | 探针 | 200，直 | 50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 |
| 2.161 | 颅脑神经外科成套手术器械（沟状探针） | 150 | 50 | 医用不锈钢 |
| 2.162 | 玻璃罐 | 1# | 50 | 医用玻璃 |
| 2.163 | 玻璃罐 | 2# | 50 | 医用玻璃 |
| 2.164 | 玻璃罐 | 3# | 100 | 医用玻璃 |
| 2.165 | 玻璃罐 | 4# | 100 | 医用玻璃 |
| 2.166 | 尿道扩张器 | 15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67 | 尿道扩张器 | 16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68 | 尿道扩张器 | 17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69 | 尿道扩张器 | 18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0 | 尿道扩张器 | 19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1 | 尿道扩张器 | 20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2 | 尿道扩张器 | 21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3 | 尿道扩张器 | 22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4 | 尿道扩张器 | 23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5 | 尿道扩张器 | 24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6 | 尿道扩张器 | 25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2.177 | 尿道扩张器 | 26 | 2 | 医用不锈钢，采用 20Cr13 材料制成，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可重复使用 |

| | | | | |
|--------|--|-----------------------|------|--|
| 2.178 | 皮肤拉钩 | 160*12*9, 钝, 四钩 | 50 | 医用不锈钢 |
| 2.179 | 不锈钢换药碗 | 160 | 5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180 | 不锈钢服药杯 | 40ml | 5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181 | 乳突牵开器 | 105*3*3 | 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82 | 深部拉钩 | 170*8 | 50 | 医用不锈钢, 用于组织牵开。 |
| 2.183 | 甲状腺拉钩 | 155,15*33,15*42 | 900 | 医用不锈钢, 用于组织牵开。 |
| 2.184 | 集血器 | | 50 | 304 不锈钢 |
| 2.185 | 不锈钢洗涤盆 | 260 | 50 |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
| 2.186 | 帕巾钳 | 140 | 90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87 | 医用尺 | 300 | 50 | 不锈钢 |
| 2.188 | 洗耳球 | | 100 | 橡胶 |
| 2.189 | 持针钳 | 180 粗针 | 42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持针钳头部硬度不低于 49HRC |
| 2.190 | 经皮穿刺针 | 0.9 | 50 | 医用不锈钢 |
| 2.191 |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 手术 92*34 | 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92 | 海绵钳 | 250*10 直有齿 | 10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93 | 子宫探针 | 280 | 50 | 医用不锈钢, 柔性带刻度 |
| 2.194 | 宫内节育环取出钩 | 280 | 5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95 | 拉钩 | 250 | 50 | 医用不锈钢, 用于组织牵开。 |
| 2.196 | 子宫刮匙 | 280*7mm 锐, | 1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97 | 子宫刮匙 | 280*8mm 锐 | 1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98 | 子宫刮匙 | 280*6mm 钝, | 1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199 | 子宫刮匙 | 280*7mm 钝, | 1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200 | 子宫刮匙 | 280*8mm 钝 | 1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201 | 医用镊 | 250 直 | 1000 | 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
| 2.202 | 导丝 | 成人 | 50 | 医用不锈钢 |
| ▲2.203 | 手术器械灭菌盒 | ¾, 双向阀式双盖结构带疏水阀, 带热敏锁 | 2 | 阀式灭菌盒需提供卫生部疾控中心或军事医学科学院出具的国家级检测报告 |
| 3 |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厂家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维护服务，器械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损坏，厂家免费更换，包内所有器械需按 | | | |

| | |
|--|---|
| | 医院提供标示样本在器械上激光打标。(以上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保证书原件)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

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1) 货款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卖方所提履约保证金到帐后，买方负责办理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待买方办理完毕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后，买方付卖方 100%货款。待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且政府财政性资金到达买方帐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返还供方履约保证金（不包含利息）；

2) 货款支付方式： 汇款或支票

11 质量保证：

11.1 自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起卖方免费保修 年；

11.2 卖方为买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12 检验和验收：

12.1 验收时限（期间）：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2 验收方式： 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3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

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
 - (1).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_____

本合同货物品牌：_____

本合同货物型号：_____

数量：_____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a. 交货时间: _____

b.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具体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补遗书）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 开标声明 |
|----|-----|--------------------------|----------------------------|------|
| | |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及
原产地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 | | | | | | |
|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 | | | |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供应商性质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 |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
|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 序号 | 订货时间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手机：邮箱： |
|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开户银行 |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投标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中未注明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包号 | |
| 招标编号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联系人手机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